

日本型華夷觀

——七~九世紀日本的外交和禮儀*

羅麗馨**

摘要

七世紀後半，日本由於「自我中心意識」的發展，對外漸產生優越感，並學習中國自成朝貢圈。此一「小帝國」的體制，由於大寶律令的制定，更加確立。在「小帝國」當中，天皇或國家統治所及的範圍稱「化內」，其外部教化所未及的區域稱「化外」。化外又分鄰國、諸蕃、夷狄三類型。鄰國與日本是對等關係，諸蕃和夷狄則是向日本朝貢的臣屬關係。諸蕃指朝鮮半島諸國、渤海，夷狄是列島內部未服教化，未形成國家的諸種族，如蝦夷、隼人、南島人等。諸蕃和夷狄是確立「小帝國」構造圈必備的條件，隋唐並不包括在內。

國書的交換和迎接外國使節的儀式，象徵此一國家的地位和權威。日本與朝鮮半島國家、渤海間的外交，有如中國與周邊諸國，藉由外交文書的交換和儀式，以建立其宗主國地位。但新羅和渤海兩國的使節，或用口頭，或不攜帶國書，因而紛爭不斷。八世紀後半開始，兩國為能與日本順利貿易，偶亦應日本要求，但實際上是以對等意識與日本往來。此外，至九世紀，除奄美以南諸島未內屬，及九世紀末以後本州北端以北仍是蝦夷地外，基本上都已成為「化內」，夷狄大致同化，「小帝國」的本質實際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先生賜教與指正，謹致上由衷感謝之意。

** 本文作者為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

上已喪失。

七～九世紀，日本以其華夷意識，雖建立起「小帝國」的規模，但為時短暫，當時隋、唐仍是國際秩序的中心。

關鍵詞：自我中心意識、小帝國、化內、化外、鄰國、諸蕃、夷狄、蝦夷、隼人

一、前言

東亞的國際秩序，基本上以中國為中心，但日本在七～八世紀律令國家確立的過程中，已明顯抱持有日本是東夷中的中華，而朝鮮半島、渤海，或屋久島、奄美島人等是蕃夷的意識。日本在五世紀末從中國攝取的天下思想，¹此時趨於成熟，即以中國為中心的天下之外，另存在著以日本為中心的天下。由於此一天下思想脫胎於中國，它的價值基準是中國，因此日本本身並無法由東亞國際秩序中脫離而獨自另建一新世界，它仍需作為其中一員繼續存在。²國家的基本理念是唐為鄰國，新羅、渤海為蕃國，列島中未服教化者為夷狄。此一世界觀，可以說是日本型的華夷秩序觀。

朝貢是對強大統治者表示忠心的手段，也是秩序意識相互確認不可或缺的儀節。³七世紀中期以後，日本即在此思想下，與周圍國家、民族藉由國書交換、朝獻、回賜等進行往來。但華夷秩序的本質是「王化」，而朝鮮諸國的朝貢絕非慕日本天子之「德」，以致八世紀中葉以後，外交紛爭不斷，以日本為中心的

¹ 參見西嶋定生，〈4~6世紀の東アジアと倭國〉，收入西嶋定生，《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5），頁72-79。井上滿郎，《古代の日本と渡來人—古代史にみる國際關係》（東京：明石書店，1999），頁43-46。

² 西嶋定生認為，倭國自創的小世界，是包含在以中國為中心的大世界中，這兩個世界是以共通的價值被貫徹。參見西嶋定生，〈7~8世紀の東アジアと日本〉，收入西嶋定生，《日本歴史の國際環境》，頁106。

³ 參見濱下武志，《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東京：岩波書店，1997），頁60。

「小帝國」逐漸變質。

七~九世紀，「日本中心主義」⁴的發展，導致對外優越意識的產生，但當時的東亞國際環境和日本國內的政局變化，使日本自成「小帝國」的願望，無法徹底實現。本論文主要藉由分析當時東亞的情勢、日本朝貢圈的建立、朝貢禮儀等問題，探討此一「小帝國」的實質。

二、七~九世紀的東亞情勢

七~九世紀的東亞國際秩序，與朝鮮半島諸國的對立抗爭有密切關聯。半島諸國在武力對立激烈時，必分別採取與隋唐或日本聯合的策略，此影響日本與隋唐兩國間的關係。其後新羅統一半島，渤海亦建國，兩國雖同為中國的藩屬國，但對日本的關係則時有變化。分析當時各國間的關係，有助於理解當時日本對其週邊國家的意識形態。

(一)隋唐與朝鮮半島三國、渤海的關係

隋文帝楊堅於 581 年 2 月廢北周靜帝自立，國號隋。589 年滅陳，結束西晉永嘉之亂後三百年的分裂戰亂，再造統一之局。618 年 3 月，煬帝被殺，隋室亡，國祚僅三十九年。唐高祖李淵於 4 月即位，國號唐，時尚有多處群雄並立，至太宗貞觀二年（628），全國始完成統一。907 年朱全忠篡唐，唐亡。7~9 世紀，在中國正值隋（581~618）、唐（618~907）兩代，朝鮮半島則為高句麗、百濟、新羅三國並立與統一新羅（676~935）時期。⁵中國東北另有大祚榮創建的渤海國（698~926）。

⁴ 參見羅麗馨，〈元軍征日—中世日本的對外觀〉，《興大人文學報》35期（2005.6），頁643-655。

⁵ 高句麗於公元前37年建國，新羅建於公元前57年，百濟建於公元前18年。新羅與唐聯合，於660年滅百濟，668年滅高句麗，676年逐驅唐朝勢力，統一朝鮮半島。9世紀末新羅偏居朝鮮半島東南一隅，與甄萱的後百濟、弓裔的後高句麗並立。918年後高句麗大將王建受擁為國王，創建高麗王朝，935年新羅歸降，936年滅後百濟，朝鮮半島再度統一。參見楊渭生，《宋麗關係史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

隋統一前，半島三國已向南北朝派遣使節，建立外交關係。由遣使次數，大抵可以推知高句麗與北齊、北周、陳，是採等距離外交；百濟採遠交政策，重視與北朝的關係；新羅則較重視南朝。⁶在隋文帝即位至併滅南朝的八年間（581~589），高句麗的外交轉向以北朝為中心；百濟改採南北等距離外交；新羅對中國的外交則趨於消極。⁷三國外交政策的轉變，與當時國際關係變化有關。隋統一中國北部後，在遼河附近與高句麗接壤。邊境民族支配問題，使兩國對立，高句麗必須加強與隋的協調。百濟與高句麗關係激烈化，最初與北朝相結，是為了從背後威脅高句麗，但是並無進展。隋出現後，改採靜觀之策。新羅在隋建立之後，並沒有向南北朝派遣使者。但與南朝的文化交流，卻相當積極。新羅高僧三度赴陳求佛法，貴族子弟渡陳求學問者亦有之。此時新羅對中國的外交，不同於高句麗和百濟，並無軍事、政治目的，而是以文化為主。⁸

589年正月，隋完成南北統一。百濟於當年遣使奉表祝賀，至隋亡計遣使六次。⁹新羅於594年（開皇14年，真平王16年）遣使貢方物，大業以後，「歲遣朝貢」。¹⁰高句麗與隋則更加對立，598年（開皇18年）高句麗王（元）率靺鞨之眾萬餘騎寇遼西。¹¹文帝大怒，下詔水路兩軍討之，但因「餽運不繼，六軍乏食」、「復遇疾疫」，加上元「遣使謝罪」，¹²才結束戰爭。這是隋第一次征討高句麗，¹³但由於缺乏準備、戰術、戰略，可謂不戰

1997)，頁5-8。

⁶ 高句麗向北齊和北周各遣使1次，南朝2次。百濟向北齊和北周各遣使2次，南朝1次。新羅遣使北朝1次，南朝2次。參見井上秀雄，《變動期の東アジアと日本》（東京：日本書籍株式会社，1983），頁37。

⁷ 高句麗遣使北朝的隋7次，南朝的陳1次。百濟遣使隋和陳各2次。新羅對南北兩朝均無遣使。參見同上書，同頁。

⁸ 參見同上書，頁38-41。

⁹ 參見（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81，東夷，百濟，頁1819。

¹⁰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新羅，頁1820-1821。

¹¹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1816。

¹² 同上。

¹³ 高明士認為，從文帝末期到煬帝即位後，高麗又「不供職貢，無人臣禮」，於是才

而敗。此後，高句麗加強與北方諸民族的聯繫。607年（大業3年），煬帝幸東突厥啟民可汗帳，啟民可汗並未隱瞞高句麗使者亦到帳下。煬帝告訴高麗使者，勸其王入貢，但高句麗既不朝貢，也不派遣使者。¹⁴煬帝在611年（大業7年）完成大運河工程，解決糧食運輸問題後，下詔征討高句麗。此役「食盡師老，轉輸不繼，諸軍多敗績，於是班師。」¹⁵煬帝投入大軍親征，結果僅在遼西置遼東郡與通定鎮而已。¹⁶613年（大業9年）煬帝再度親征，但因楊玄感作亂，加上兵部侍郎斛斯政亡入高句麗，隋軍已缺乏戰意，遂撤軍而歸，毫無戰果。¹⁷614年（大業10年）七月，煬帝又發天下兵親征高句麗，此時隋國內「盜賊蜂起」、「軍多失期」，高句麗亦因困弊，「遣使乞降」、「囚送斛斯政以贖罪」，煬帝接受其投降，於八月還都。¹⁸其後煬帝屢屢要求高句麗王朝貢，但元仍不從，煬帝遂計畫第五次征討。但因天下大亂，終未能實行。

唐建國之初，中國內部群雄割據，至620年（武德3年）止，朝鮮三國與唐幾乎無外交往來。¹⁹621年（武德4年）唐高祖破敗王世充、竇建德後，三國始陸續派遣使節。此階段，唐與三國間以文化外交為主。624年（武德7年），分別冊封高句麗王為「上柱國、遼東郡王、高麗王」，百濟王為「帶方郡王、百濟王」，新羅王為「柱國、樂浪郡王、新羅王」，²⁰此上柱國、柱國並非實官，遼東、帶方、樂浪三郡是過去的郡名，亦僅是名譽稱號。顯示此時唐尚無意將朝鮮三國置於支配之下。高句麗與唐

有煬帝三征高麗之舉。參見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台北：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頁153-154。

¹⁴ 參見井上秀雄，《變動期の東アジアと日本》，頁62-63。

¹⁵ 參見（唐）魏徵，《隋書》，卷81，東夷，高麗，頁1817。

¹⁶ 同上。

¹⁷ 同上。

¹⁸ 同上。

¹⁹ 僅有高句麗在武德2年（619）遣使朝貢。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99上，東夷，高麗，頁5320。

²⁰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5321；百濟國，頁5329；新羅國，頁5335。

之間為了迴避政治摩擦，導入道教、佛教、儒教等，亦採文化外交。百濟與新羅則於 626 年（武德 9 年）遣使至唐，向太宗控訴高句麗王「閉其道路，不得入朝」。²¹兩國想利用唐的政治影響力，對抗高句麗。三國對立抗爭，百濟與新羅採取遠交近攻的外交，目的是孤立高句麗，唐高祖則將三國視為不臣之國，採對等外交。628 年（貞觀 2 年），隨著全國的統一及破敗東突厥頡利可汗，高句麗在國際上更處於孤立狀態。631 年（貞觀 5 年），唐太宗詔遣廣州都督府司馬長孫師至高句麗收埋隋軍遺骨，並毀壞高句麗為記念戰勝隋所建的「京觀」。²²面對唐太宗強硬的外交，高句麗王建武害怕唐的攻伐，乃東北自扶餘城（今吉林省白城扶餘縣），西南至海，築千餘里的長城，²³對唐關係一變為對立。新羅受高句麗、百濟入侵，於 643 年（貞觀 17 年，善德女王 12 年）遣使向唐求援，十八年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獎齎書告諭高句麗，曰：「……爾與百濟，宜即戢兵。若更攻之，明年當出師擊爾國矣。」²⁴高句麗於 642 年（寶藏王元年）西部大人泉蓋蘇文發動政變，殺建武立建武弟大陽子藏為王後，自立為莫離支（類似唐兵部尚書兼中書令職），自專國政。²⁵對於太宗的告諭，泉蓋蘇文謂玄獎：「高麗、新羅，怨隙已久。往者隋室相侵，新羅乘釁奪高麗五百里之地，城邑新羅皆據有之。自非反地還城，此兵恐未能已。」²⁶對此太宗則曰：「……夫出師弔伐，虛有其名，因其弑君虐下，敗之甚易也。」²⁷即太宗已決意討伐高句麗。當時褚遂良等大臣皆反對太宗親征，²⁸但太宗拒絕此諫言，並於 645 年（貞觀 19 年）出兵高句麗。此役因「遼東倉儲無幾，士卒寒

²¹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5321。

²² 同上。

²³ 同上。

²⁴ 同上書，同卷，東夷，新羅，頁5335。

²⁵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高麗，頁5322。

²⁶ 同上。

²⁷ 同上。

²⁸ 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220，東夷，高麗，頁6189。

凍」，²⁹下詔班師。647年（貞觀21年）、648年（貞觀22年），又連續兩次出兵，均無大功而還。³⁰高句麗於貞觀二十一年擊退唐軍後，曾派遣莫離支高任武至唐謝罪。翌年太宗薨，亦遣使奉慰。³¹此似在調整與唐的國交，緩和雙方的對立。高宗永徽五年（654），高句麗以靺鞨兵攻契丹。翌年，新羅王金春秋又上表，謂百濟與高句麗、靺鞨入侵其北境，並奪三十餘城，於是高宗派蘇定方率兵征討，³²戰事又起。最初唐軍進展並不順利，因此改變戰略先攻百濟。660年（顯慶5年）平百濟，虜其王，並將其地分置熊津、馬韓等五都督府。³³663年（龍朔3年）在白江口滅掉百濟殘餘勢力與日本的聯軍，底定百濟。³⁴667年（乾封元年）泉蓋蘇文死，其子男生雖繼為莫離支，但不久即被他的兩個弟弟驅逐投奔唐室。唐以男生為遼東大都督，並於同年十一月派李勣再度征討高句麗。668年（總章元年）十一月，拔平壤城，虜其王等。高句麗平定後，唐在其都平壤置安東都護府，以薛仁貴總兵鎮守。授其王遼東都督，封朝鮮王，居安東。但後來高句麗王與靺鞨通謀，被唐發覺流配邛州，部下則分散至河南、隴右諸州。699年（聖曆2年）以後，高句麗舊戶分投突厥、靺鞨，在安東者漸少。³⁵

隋唐屢次征討高句麗，除兩國邊境民族支配問題外，主要與朝鮮三國間的武力對抗，及百濟、新羅向隋唐求援有關。隋時百濟與高句麗對立，百濟王曾三次遣使，如開皇十八年「請為軍導」，大業三年「請討高句麗」，大業七年「請軍期」。³⁶但百濟

²⁹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高麗，頁5326。

³⁰ 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0，東夷，高麗，頁6194-6195。

³¹ 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6194。

³²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6195；東夷，百濟，頁6200。（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百濟，頁5331。

³³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百濟，頁5331-5332。

³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百濟，頁5332。

³⁵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高麗，頁5327-5328。

³⁶ 參見（唐）魏徵，《隋書》，卷81，東夷，百濟，頁1819。

害怕高句麗攻擊，表面上臣從隋，暗中卻與高句麗通好。³⁷唐高祖武德九年，由於百濟、新羅遣使控訴高句麗阻其貢道，太宗派遣員外散騎侍郎朱子奢前往調解，³⁸但並未能使三國停止對抗。百濟與新羅世為讎敵，相互交攻不斷。新羅乘隋軍攻打高句麗時，曾奪高句麗五百里之地和城邑，兩國結怨亦深。³⁹642年（貞觀16年）百濟王義慈興兵伐新羅，一舉攻下四十餘城及新羅根據地大耶城（今慶尚南道陝川郡陝川面）。翌年甚至與高句麗聯合，想謀取新羅入唐據點党項城（今京畿道華城郡西新面尚安里），由於新羅請援於唐而罷兵。⁴⁰貞觀十八年太宗派遣司農丞相里玄獎往諭高句麗和百濟兩國，但同年九月新羅反侵取百濟七城。⁴¹十九年，百濟乘太宗親征高句麗時，襲取新羅七城；⁴²二十二年又破新羅十餘城；⁴³翌年亦攻取新羅石吐等七城。⁴⁴永徽六年，百濟與高句麗、靺鞨則攻破新羅三十餘城，新羅王金春秋遣使朝唐，再度表稱受兩國入侵。⁴⁵三國對立，彼此尋求奧援。高句麗與百濟相結，孤立的新羅則與唐聯合，此種抗衡態勢大約在653年以後固定。

新羅和唐聯合滅亡百濟、高句麗後，由於對高句麗的戰後處理，與唐利益衝突，形成尖銳對立。高句麗滅亡的翌年（669），

³⁷ 同上。

³⁸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高麗，頁5321。武德9年6月4日玄武門之變，8月高祖禪位太宗。

³⁹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百濟，頁5329；高麗，頁5322。

⁴⁰ 參見同上書，同卷，東夷，百濟，頁5330。（韓）金富軾，《三國史記》（京都：朝鮮研究會，1928），卷28，百濟本紀6，義慈王2年7月、8月條；3年11月條，頁1。

⁴¹ 參見（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28，百濟本紀6，義慈王4年正月條，頁1；同年9月條，頁2。

⁴² 同上書，同卷，義慈王5年5月條，頁2。據（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百濟，頁5330載：「……及太宗親征高麗，百濟懷二，乘虛襲破新羅十城。」

⁴³ 參見（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28，百濟本紀6，義慈王8年3月條，頁2。

⁴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義慈王9年8月條，頁2。

⁴⁵ 同上書，同卷，義慈王15年8月條，頁3。

唐高宗立即派遣使者，要求新羅由百濟撤兵。但新羅只遣謝罪使至唐，並無意撤兵。此外，670年三月新羅軍和高句麗復國軍聯合，渡過鴨綠江，攻擊已歸附唐朝的靺鞨。同年六月迎立新高句麗王安勝，七月並一掃親唐派的殘餘百濟軍。⁴⁶此後兩國因平壤以南領有權的問題，正面衝突遂無法避免。雙方正式的戰鬥從671年正月開始，673年平壤的高句麗復國軍得勢，亦加入對唐作戰。在持續的激戰中，新羅仍多次派遣使者至唐。唐高宗因吐蕃陷安西四鎮開始支配西域地方，而將注意力轉向西方，對新羅的全面戰爭儘可能迴避。加上平壤以南地方的高句麗遺民自組軍隊，與新羅軍聯合對抗唐軍，在平壤的安東都護府因此失去行政機能。⁴⁷676年二月終於將安東都護府移至遼東故城（今瀋陽市西北）。⁴⁸唐的勢力雖撤出半島，但新羅對唐的朝貢及唐對新羅的冊封，仍持續至八、九世紀。⁴⁹《新唐書》載：「會昌（841~846）後，朝貢不復至。」⁵⁰但由897年（乾寧4年），新羅使節在朝賀儀上與渤海使節爭長的事件，⁵¹可以推測至九世紀末新羅對唐仍有朝貢關係。

七世紀末至十世紀初（698~926），在中國東北及朝鮮半島平壤以北建立政權的渤海國，其動向亦影響東亞局勢。靺鞨族的大祚榮，於698年（武后聖曆元年）自立為震國王，713年（睿宗先天2年）受唐冊封為渤海郡王。⁵²唐為牽制突厥和契丹，對震國

⁴⁶ 參見井上秀雄，《變動期の東アジアと日本》，頁196。

⁴⁷ 參見同上書，頁198-201。

⁴⁸ 安東都護府於677年再度移至遼東郡的新城（今撫順北關山城），都護府支配大約遼東全城。714年移至長城內的平州（今河北唐山昌黎縣），唐的勢力完全撤出遼東。參見同上書，頁216-219。

⁴⁹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上，東夷，新羅，頁5337~5339。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頁165。

⁵⁰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20，東夷，新羅，頁6206。

⁵¹ 參見安鼎福，《東史綱目》，收入朝鮮古書刊行會編，《朝鮮群書大系》續續15-18輯（京城：朝鮮古書刊行會，1915），第5下，唐乾寧4年丁巳（新羅孝恭王元年）7月條。

⁵²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下，北狄，渤海靺鞨，頁5360。

採懷柔之策，大祚榮亦遣王子入唐宿衛。⁵³719年（開元7年，武王元年）大武藝（武王）即位，積極擴張版圖，遂與位置最北的黑水靺鞨對立。726年（開元14年，武王8年），黑水靺鞨受唐羈縻，大武藝決定征討。其弟大門藝雖極力諫止，但大武藝不聽，並擬殺大門藝，大門藝因此亡命至唐。在對唐關係緊張的氣氛中，大武藝仍多次派遣使節赴唐，並要求殺大門藝。⁵⁴732年（開元20年，武王14年）九月，大武藝命將領張文休率海賊攻打登州。玄宗則詔大門藝往幽州徵兵以討之，並令太僕員外卿金思蘭往新羅，邀新羅出兵攻擊渤海南境。⁵⁵入寇登州是大武藝對唐強硬外交的表露，日野開三郎認為這是因為大武藝有突厥毗伽可汗的支援。⁵⁶而新羅由於此次的助戰，及735年（開元23年）唐同意溟江（即大同江）以南的地方割予新羅，⁵⁷新羅以此為契機開始經營北方，結果導致渤、羅兩國關係緊張。737年（開元25年，文王元年），大欽茂（文王）即位，繼續大武藝未完成的版圖擴大政策。原來入唐朝獻的拂涅、鐵利、越喜、虞婁等靺鞨諸部，陸續臣屬渤海。⁵⁸762年（寶應元年，文王26年），唐詔封大欽茂為渤海國王，進檢校太尉。⁵⁹此官號與新羅國王同等，渤海因此更加強與唐接近。大曆年間（767~779），又加拜司空、太

⁵³ 同上。

⁵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頁5360-5361。

⁵⁵ 參見同上書，同卷，頁5361。

⁵⁶ 參見日野開三郎，〈突厥毗伽可汗と唐玄宗と対立と小高句麗国〉，《史淵》79輯（1959），頁13。

⁵⁷ 參見（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8，新羅本紀8，聖德王34年2月條，頁179-180。

⁵⁸ 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19，北狄，黑水靺鞨，頁6179。酒寄雅志認為，拂涅、鐵利至遲在760年代服屬渤海。虞婁大約在8世紀末9世紀初。黑水、越喜兩部在大欽茂時代仍向唐遣使，並未臣服渤海。參見酒寄雅志，〈渤海国家の史的展開と国際關係〉，收入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16號（東京：龍溪書舍，1979），頁15下。

⁵⁹ 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19，北狄，渤海，頁6181。濱田耕策認為唐對渤海的昇爵，是希望渤海能從背後牽制安史之亂。參見濱田耕策，〈渤海国の対唐外交〉，收入佐藤信，《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56。

尉，⁶⁰位新羅之上，新羅對渤海的威脅趨緩。渤海頻繁遣使情形，據《舊唐書》載：「大曆二年（767）至十年，或頻遣使來朝，或間歲而至，或歲內二三至者。」⁶¹大曆十二年（777，文王41年）正月，更「遣使獻日本國舞女」。⁶²濱田耕策認為，此為渤海「小帝國」意識提高的暗示，因以外國舞女獻予唐朝，在各國的國際關係中，是提高自己地位的一種手段。⁶³此後，渤海仍時通中國。《新唐書》載：「建中（780~783）、貞元（785~805）間凡四來。……元和（806~820）中，凡十六朝獻，長慶（821~824）四，寶曆（825~827）凡再，……終文宗世（827~840）來朝十二，會昌（841~846）凡四。」⁶⁴858年（大中12年），大虔晃受唐冊封「銀青光祿大夫檢校秘書監忽汗州都督渤海國王」，⁶⁵「咸通（860~874）時，三朝獻」，⁶⁶897年，渤海使節還在朝賀儀上與新羅爭長。⁶⁷907年（天祐4年，哀王7年），唐滅亡，唐、渤的交通亦結束。

(二) 日本與朝鮮半島三國、渤海的關係

「任那問題」⁶⁸是六世紀後半~七世紀初大和朝廷和新羅、百濟外交交涉的重心，如571年派遣坂田耳子王至新羅，詰問滅任

⁶⁰ 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下，北狄，渤海靺鞨，頁5362。郡王是從一品，司空和太尉是三公，正一品。唐對渤海的冊封，由武官改為文官，此亦反映渤海內政、外交、文化向唐的轉變。

⁶¹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下，北狄，渤海靺鞨，頁5362。濱田耕策根據《冊府元龜》外臣部的統計，認為大曆年間（766~779），渤海至少有23次遣使至唐。參見濱田耕策，〈渤海国の対唐外交〉，頁56。

⁶² （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下，北狄，渤海靺鞨，頁5362。

⁶³ 參見濱田耕策，《渤海国興亡史》（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頁65。

⁶⁴ （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19，北狄，渤海，頁6181。

⁶⁵ 參見濱田耕策，〈渤海国の対唐外交〉，頁63-64。

⁶⁶ 參見（宋）歐陽修，《新唐書》，卷219，北狄，渤海，頁6181。

⁶⁷ 參見安鼎福，《東史綱目》，第5下，唐乾寧4年丁巳（新羅孝恭王元年）7月條。

⁶⁸ 任那府是倭國在朝鮮半島南部的根據地。六世紀，新羅的勢力急速上升。至中葉，新羅陸續併吞任那諸國。之後，針對「任那復興問題」，日本與新羅相互抗爭。參見鬼頭清明，《日本古代國家の形成と東アジア》（東京：校倉書房，1976），頁81-88。

那之事。⁶⁹575 年，關於任那復興問題，分別派遣使者至新羅、任那、百濟。⁷⁰583 年，亦因任那復興事，二度遣使至百濟召回日羅。⁷¹591 年再次遣使新羅、任那，詰問任那事。⁷²任那貢調問題無法解決，促使日本進一步採取強硬政策。600 年新羅和任那相戰，推古天皇派兵萬餘救援任那。攻拔新羅五城，新羅王割六城請降。但軍隊一撤歸，新羅又入侵任那。⁷³601 年雖遣使高句麗、百濟，詔共救任那，但無結果。⁷⁴602 年以來日皇子為征新羅將軍，但來日皇子於翌年 2 月病死。同年四月又以來日皇子兄當麻皇子為征新羅將軍，但最後並未出兵。⁷⁵此時，高句麗則多次遣使日本，大和朝廷與高句麗間，主要是透過僧侶往來作文化交流。⁷⁶

從 618 年至 640 年的二十三年間，是七世紀大和朝廷和朝鮮三國關係比較疏遠的時期。新羅六次遣使至日，其中兩次是遣唐使和入唐僧的送使，並非正式外交使節。百濟使節至日有四次，高句麗至日兩次。⁷⁷大和朝廷與新羅因任那問題，兩國外交特色是

⁶⁹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收入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1卷下（東京：吉川弘文館，2000），卷19，欽明天皇32年春3月戊申朔壬子條，頁98。

⁷⁰ 參見同上書，卷20，敏達天皇4年夏4月乙酉朔庚寅條，頁106。

⁷¹ 參見同上書，同卷，敏達天皇12年秋7月丁酉朔條，頁108-109；冬10月條，頁109-112。

⁷² 參見同上書，卷21，崇峻天皇4年冬11月己卯朔壬午條，頁131。

⁷³ 參見同上書，卷22，推古天皇8年春2月條，頁138-139。井上秀雄認為，推古天皇8年的記事有疑問，因征新羅大將軍、副將軍只有姓，沒有名；一萬的軍隊渡海似不太可能；攻略五城，卻一個城名也未記載；投降的新羅王，名字亦不知；又新羅王投降的情形，與神功皇后侵略新羅の記事類似。所以推古天皇8年的記事，大約和其他侵略新羅の記事一樣，是附會、造假。參見井上秀雄，《變動期の東アジアと日本》，頁76-77。

⁷⁴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2，推古天皇9年3月甲申朔戊子條，頁139。

⁷⁵ 參見同上書，同卷，推古天皇10年春2月己酉朔條，頁140；11年春2月癸酉朔丙子條，頁140；11年夏4月壬申朔條，頁141；11年秋7月丙午條，頁141。

⁷⁶ 參見同上書，卷19，欽明天皇31年夏4月甲申朔乙酉條，頁96-97；同年秋7月壬子條，頁97。卷20，敏達天皇元年5月壬寅條，頁101-102。卷22，推古天皇18年春3月，頁152；同卷，推古天皇26年秋8月癸酉條，頁158。

⁷⁷ 參見同上書，卷22，推古天皇26年秋8月癸酉條，頁158；同卷，推古天皇29年條，頁161；同卷，推古天皇31年秋7月條，頁161。卷23，舒明天皇2年3月丙寅條，頁180；同卷，舒明天皇4年秋8月條，頁181；同卷，舒明天皇7年夏6月乙丑朔甲戌條，頁182；同卷，舒明天皇10年條，頁184；同卷，舒明天皇11年秋9月條，頁

政治外交，與高句麗、百濟則以文化外交為主。641 年以後朝鮮三國武力對立激烈，及 645 年以後唐征討高句麗，日本與三國間的外交往來趨於頻繁。高句麗於 645 年、646 年、647 年，連續派遣使節至日，之後直到 654 年孝德天皇崩，才又送弔使至日，655 年、656 年又二次遣使。從使節至日本的時間點來看，高句麗應是對應唐的征討，而採取與後方的日本聯絡。因是一時的措施，所以當唐軍中止遠征，高句麗也不再派遣使節。百濟於 645 年、647 年二度遣使日本，⁷⁸之後暫時停止，此大約與攻擊新羅有關。至於日本與新羅的外交，由於 642 年百濟從新羅奪得任那領域大耶城，新羅於 643 年遣使至唐求援，即國際外交上選擇唐作為同盟。日本為避免介入新羅和百濟之爭，646 年派遣高向玄理至新羅，一方面停止任那的調，⁷⁹同時要求新羅送人質至日本，因此有 647 年金春秋的入質。⁸⁰在新羅和百濟的對抗中，日本居處兩國之間，擬將兩國置於朝貢國的地位。從 650~656 年，新羅連年遣使至日，百濟也於 651~656 年連年遣使。⁸¹657 年以後有較大變化，至 660 年止，三國均未再遣使日本，三國關心的是彼此的抗爭和唐軍對高句麗的征討。660 年 7 月，百濟為唐軍攻滅。10 月，百濟復國軍將領鬼室福信遣使向日本求援，並且要求迎接王子豐璋回國。⁸²661 年（齊明天皇 7 年）9 月，日本派遣狹井連檳榔率領五千軍隊護送豐璋歸國。⁸³662 年（天智天皇元年）正月賜予百濟復國軍，矢十萬支，絲五百斤，綿一千斤，布一千端，韋（鞣

184；同卷，舒明天皇12年冬10月乙丑朔乙亥條，頁185。

⁷⁸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5，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丙子條，頁217-218；同卷，孝德天皇大化3年春正月戊子朔壬寅條，頁239。

⁷⁹ 參見同上書，同卷，孝德天皇大化2年9月條，頁239。對新羅和百濟而言，責任那的調，即是得到日本承認其支配大耶城一帶的正當性。

⁸⁰ 參見同上書，同卷，孝德天皇大化3年12月條，頁242。

⁸¹ 參見同上書，同卷，孝德天皇白雉元年夏4月條，頁251；同卷，白雉2年夏6月條，頁251；同卷，白雉3年夏4月條，頁253；同卷，白雉4年6月條，頁254；同卷，白雉5年，頁256。卷26，齊明天皇元年，頁262；同卷，齊明天皇2年，頁263。

⁸² 參見同上書，卷26，齊明天皇6年冬10月條，頁274-275。

⁸³ 參見同上書，卷27，天智天皇稱制辛酉年9月條，頁282。

皮)一千張，稻種三千斛。三月又賜予布三百端。⁸⁴五月，遣大將軍阿曇比羅夫連等率一百七十艘水軍救援。⁸⁵663年3月，更派遣二萬七千的軍隊攻打新羅。具體的戰果是取得加羅地方的二城而已，白村江之戰日軍大敗。⁸⁶新羅與唐的聯軍，圍州柔城(周留城)，百濟復國軍亦力盡投降。高句麗則由此時至668年滅亡止，屢屢遣使日本，⁸⁷其目的應是對應新羅和唐的聯合軍。

668年新羅遣使日本，日本亦遣使新羅，⁸⁸此為白村江之戰後，兩國國交的恢復。此後新羅由於希望唐軍撤出朝鮮半島，開始與唐對立。同時為保障後方安全，與日本則維持朝貢關係。日本與新羅的國交，至七世紀末仍相當緊密，尤其新羅使節幾乎連年使日。日本亦多次遣使至新羅。(參見表1)新羅派遣至日本的使節，除弔問天皇御崩的弔問使和祝賀天皇即位的祝賀使，及日本赴唐留學僧歸國時跟隨至日本的送使外，大部分是貢方物的朝貢使，有時也報告政務等。新羅對日本的外交有政治意涵，但日本關心的卻是朝貢品，兩國外交交涉的焦點不同。新羅在對唐關係緊迫時，為瞭解日本動向，便積極派遣使節至日本。但當關係緩和時，對日外交便疏遠。相反的，日本以文化外交為中心，交換使節的目的是為了導入新文化，同時也是為了確保經由新羅入唐的交通路。

八世紀日本和新羅的外交，以732年(天平4年，聖德王31年)為界，分為朝貢和抗禮二期。新羅的對日朝貢外交始於六世紀，至八世紀初仍採上表、貢調的禮儀，並參加正月的拜賀、大

⁸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天智天皇元年春正月辛卯朔丁巳條，頁283；同年三月庚寅朔癸巳條，頁283。

⁸⁵ 參見同上書，同卷，天智天皇元年夏5月條，頁283。

⁸⁶ 參見同上書，同卷，天智天皇2年3月條，頁285；同年6月條，頁285；同年秋8月戊申條、己酉條，頁286。

⁸⁷ 參見同上書，同卷，天智天皇5年春正月戊辰朔戊寅條，冬10月甲午朔己未條，頁290；同卷，天智天皇7年秋7月條，頁294。

⁸⁸ 參見同上書，同卷，天智天皇7年秋9月壬午朔癸巳條，頁294；同年11月乙酉條，頁295。

射儀等。⁸⁹遣使目的，如告「母王之喪」、「國王之喪」、「宰相卒去」、「請政」等。⁹⁰700~732年計遣使十次，貢期不一定，其中有五次大約是三年一貢（參見表2）。732年，新羅派遣金長孫使日，並奏請朝貢年期，日本許以三年一貢。⁹¹此後至779年（寶龜10年，恭惠王15年），新羅計遣使十一次，但有五次被放還。原因是新羅不遵守朝貢禮儀，如使節不再參加正月拜賀和大射儀；常不攜帶國書；國名改為「王城國」；「調物」改稱「土毛」等。⁹²即將對日關係由朝貢國逐漸走向對等「抗禮」的鄰國關係。日本則仍將新羅視為諸蕃，要求新羅必須攜帶國書，如752年（天平勝寶4年，景德王11年）給予金泰廉的詔，有「自今以後，國王親來宜以辭奏。如遣餘人入朝，必須令賣表文。」⁹³779年賜金蘭蓀的璽書，有「後使必須令賣表函，以禮進退。」⁹⁴又由於新羅使者的官位多為八位、九位、十位，低於前期的六位、七位（參見表2）。因此日本對新羅使者的資格也提出要求，如760年（天平寶字4年，景德王19年）金貞卷使日時，有「輕微」使節勿再派遣之戒。⁹⁵763年（天平寶字7年，景德王22年）對金體信言：「自今以後，非王子者，令執政大夫等入朝，宜以此狀，告汝國王知。」⁹⁶即日本再三要求新羅以國王或王子、執政大夫使日。同時要求「仍舊之調」，⁹⁷貢獻調物。但新羅仍未能遵守，「不修常貢，每事無禮」、「日者虧違蕃禮，積歲不朝。雖

⁸⁹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收入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2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9），前篇，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庚子條，頁58。

⁹⁰ 參見同上書，卷1，文武天皇4年11月壬午條，頁7。卷3，文武天皇大寶3年正月辛未條，頁17。卷9，聖武天皇神龜3年7月戊子條，頁105。

⁹¹ 參見同上書，卷11，聖武天皇天平4年5月壬戌條，頁128。

⁹² 參見同上書，卷12，聖武天皇天平7年2月癸丑條，頁137。卷15，聖武天皇天平15年4月甲午條，頁172。

⁹³ 參見同上書，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6月壬辰條，頁215。

⁹⁴ 參見同上書，卷36，光仁天皇寶龜11年2月庚戌條，頁457。

⁹⁵ 參見同上書，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4年9月癸卯條，頁274-275。

⁹⁶ 參見同上書，卷24，淳仁天皇天平寶字7年2月癸未條，頁293。

⁹⁷ 760年金貞卷使日時，即告以「仍舊之調」為新羅使節必備的條件之一。參見同上書，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4年9月癸卯條，頁275。

有輕使，而無表奏。」⁹⁸764~779 年，新羅有四次遣使（參見表 2），使日目的是受唐使之命探尋入唐求法僧戒融是否無事返日，或傳達入唐大使藤原河清、朝衡（阿倍仲麻呂）的書信等，⁹⁹即新羅藉由與唐有關的事由，遣使至日本，以避免與日本在外交形式上相摩擦。反觀日本使節至新羅，亦有「不納」，或因「慢而無禮，王不見之，乃迴」¹⁰⁰的情形。此抗禮時期，兩國外交糾紛不斷，正式外交關係漸疏遠。780 年（寶龜 11 年），新羅在宣德王即位後，王權趨於穩定，與日本締結緊密關係的必要性減少，遂不再遣使日本。

抗禮時期日羅兩國外交雖有摩擦，但新羅仍遣使日本，與其貿易需求有關。此由新羅使節團人數的增加可以窺知，如 752 年多達七百餘人，其中使節一行「三百七十餘人」，¹⁰¹則隨行商人之多，可以想像。新羅雖常因不遵守朝貢禮儀未能入京，但卻可以繼續貿易。779 年金蘭蓀使日後，新羅內政混亂，¹⁰²對日遣使和對日貿易完全停止。在內政安定之後，802 年新羅「授（金）均貞大阿飡為假王子，欲以質倭國，均貞辭之。」¹⁰³即企圖再打開與日本的外交和貿易，但由於金均貞的辭退而無結果。根據《三國史記》的記載，九世紀初，日本曾多次遣使至新羅，如 803 年新羅「與日本國交聘結好」，804 年、806 年、808 年都有日本使節至新羅。¹⁰⁴不過石井正敏認為，除 803 年的記載外，日

⁹⁸ 參見同上書，卷36，光仁天皇寶龜11年正月辛未條，頁455；同年2月庚戌條，頁457。

⁹⁹ 參見同上書，卷25，淳仁天皇天平寶字8年7月甲寅條，頁302-303。卷33，光仁天皇寶龜5年3月癸卯條，頁414。

¹⁰⁰ 參見（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9，新羅本紀9，景德王元年10月條，頁195；同卷，景德王12年8月條，頁196。

¹⁰¹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6月己丑條，頁214。

¹⁰² 金志貞反叛殺惠恭王。參見（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9，新羅本紀9，惠恭王16年條，頁200-201。

¹⁰³ 參見同上書，卷10，新羅本紀10，哀莊王3年12月條，頁216。

¹⁰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新羅本紀10，哀莊王4年7月條，頁216；同卷，哀莊王5年5月條，頁216；同卷，哀莊王7年3月條，頁216；同卷，哀莊王9年2月條，頁217。

本方面都沒有與此相關的史料。¹⁰⁵九世紀初，日本至新羅的使節，一般均認為是大宰府或國司的官吏為經營貿易，冒稱「日本使」至新羅。而新羅為滿足自身的大國意識，雖知其非正式使節，但仍以使節之禮迎之。¹⁰⁶

九世紀前半，新羅人漂流至西日本，¹⁰⁷及新羅商人到日本的情形，漸趨顯著。814年（弘仁5年）的制，有「新羅王子來朝之日，若有朝獻之志者，准渤海之例。但願修隣好者，不用答禮，直令還却，且給還糧。」¹⁰⁸之語。即此時日本對新羅仍主張維持朝貢形態，但並沒有拒絕和新羅商人交易。831年（天長8年）由於日本人爭購新羅商人攜來的貨物，以致價格騰貴，還下令禁止。¹⁰⁹日本視新羅為朝貢國的外交方針，由836年（承和3年）派遣紀三津至新羅的目的，已可見其轉變的端倪。紀三津於遣唐使出發前被派至新羅，交涉主題是希望遣唐使船若遇海難漂泊到新羅時，新羅可以給予援助並協助赴唐，¹¹⁰此與過去以大國意識視新羅為藩屬國的態度完全不同。更明確顯示這種轉換的實例是，842年（承和9年）對漂流到日本的新羅人給予糧食後放還，若是商人則在民間交易之後立即放還。¹¹¹一改以往作為「中華」國家，慕化「蕃國」所採取的歸化政策。¹¹²869年（貞觀11

¹⁰⁵ 參見石井正敏，〈八・九世紀の日羅關係〉，收入田中健夫編，《日本前近代の國家と對外關係》（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頁295-298。

¹⁰⁶ 參見同上書，頁302。

¹⁰⁷ 憲德王時代（809~825）連年飢饉，819年、825年都有農民反亂。飢饉之際，很多人民逃亡海外，一部分向日本請求歸化。參見平野卓治，〈九世紀における日本律令國家と对新羅「交通」〉，收入林陸朗、鈴木靖民編，《日本古代の國家と祭儀》（東京：雄山閣，1996），頁323。

¹⁰⁸ 不著撰人，《日本紀略》，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10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31），卷14，嵯峨天皇弘仁5年5月乙卯條，頁300。

¹⁰⁹ 參見不著撰人，《類聚三代格》，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35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卷18，天長8年9月7日太政官符，〈應檢領新羅人交關物事〉，頁569-570。

¹¹⁰ 參見藤原良房等，《續日本後紀》，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3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37），卷5，仁明天皇承和3年閏5月辛巳條，頁54-55。

¹¹¹ 參見藤原良房等，《續日本後紀》，卷12，仁明天皇承和9年8月丙子條，頁143。

¹¹² 九世紀前半，對漂流者仍依寶龜5年的政策，分「流來」、「歸化」二原則處置。新羅人的歸化集中在820年代。參見平野卓治，〈九世紀における日本律令國家と

年)五月發生二艘新羅海賊船襲擊豐前國貢調船事件；¹¹³十二月奉幣石清水神社時，告文有「彼新羅人，我日本朝久世時相敵來」之語。¹¹⁴即日本視新羅已不是強制納「調」的朝貢國，而是「敵」。日本並採取加強大宰府的警備。¹¹⁵但另一方面，九世紀後半，西日本的土豪和商人，既私自與新羅往來，又與新羅豪族相結。¹¹⁶日本已喪失八世紀以來視新羅為藩屬國的國際意識。¹¹⁷反觀新羅，其與日本往來，只是貿易需求而已。840年(承和7年)，新羅商人張寶高(皐)送使至大宰府獻方物，大宰府以「人臣無境外之交」予以拒絕。¹¹⁸張寶高的私獻，可以說是商人代替國家，與日本重新展開外交與貿易的一種新嘗試。

日本與渤海的國交始於727年(神龜4年，武王9年)，¹¹⁹終於919年(延喜19年，哀王19年)。約二百年間，渤海派遣使節至日本有三十四次，¹²⁰日本派遣使節至渤海有十三次(參見表4、表5)。渤海最初的遣使，是因與黑水靺鞨對抗，而此有可能引起與唐、新羅的對立，所以希望與日本確立關係以牽制新

對新羅「交通」》，頁323。

¹¹³ 藤原時平等奉勅撰，《日本三代實錄》，收入黑板勝美、國史大系編修會，《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6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卷16，清和天皇貞觀11年6月15日辛丑條，頁248。

¹¹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清和天皇貞觀11年12月29日壬子條，頁257。

¹¹⁵ 參見同上書，同卷，清和天皇貞觀11年12月5日戊子條，頁253；同年同月28日辛亥條，頁256。

¹¹⁶ 參見同上書，卷13，清和天皇貞觀8年7月15日丁巳條，頁192。卷16，清和天皇貞觀11年10月26日庚戌條，頁252。卷18，清和天皇12年11月13日辛酉條，頁279。

¹¹⁷ 山尾幸久認為，通觀《續日本紀》，日本將新羅視為屏藩國始於723-731年與渤海國開始通交和攻擊新羅以後。參見山尾幸久，《古代の日朝關係》(東京：塙書房，1989)，頁481。

¹¹⁸ 參見藤原良房等，《續日本後紀》，卷9，仁明天皇承和7年12月己巳條，頁113。關於張保皐的崛起和貿易活動，參見蒲生京子，〈新羅末期の張保皐の抬頭と反乱〉，收入朝鮮史研究會編，《朝鮮史研究會論文集》16號(東京：龍溪書舍，1979)，頁39-70。

¹¹⁹ 有學者認為，日、渤交通始於養老4年(720)靺鞨國遣使至日。石井正敏考證的結果，認為靺鞨國即是渤海的可能性很低，因此不贊成此說。參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222-247。

¹²⁰ 渤海使節使日次數、出發地、到達地、往返季節等，上田雄有詳細探討。參見上田雄〈渤海使の海事史の研究〉，《海事史研究》43號(1986.6)，頁27-40。

羅。至於日本，則將渤海視為新藩屬國表示歡迎，並期待其亦能作為牽制新羅的勢力。¹²¹八世紀渤海遣使日本，與當時國際環境有密切關係。尤其新羅在北邊的經營，對國境相接的渤海而言，實是一大威脅。752年（天平勝寶4年，文王16年），渤海使節至日，亦是想利用與日本的友好關係以牽制新羅。¹²²759年（天平寶字3年），藤原仲麻呂政權決意征討新羅時，¹²³日本與渤海的聯繫更緊密，此由渤海使節均帶將軍號可以說明。¹²⁴（參見表4）764年（天平寶字8年）9月，隨仲麻呂的叛亂，¹²⁵征新羅計畫中止。日、渤、羅三國的緊張關係緩和，渤海與日本的政治、軍事聯合已不需要。二國的關係，漸由武力提攜的「政治交通」，轉為貿易的「經濟交通」。711年（寶龜2年），渤海使團一行325人，¹²⁶無疑的其中包含有眾多商人在內。796年（延曆15年）並且要求使節至日的年限，¹²⁷日本於798年（延曆17年）給予「六年一貢」¹²⁸的答覆，但渤海要求縮短，最後日本以「勿勞年限」，¹²⁹完全取消限制。日本史料並沒有明確記載渤海如此要求的理由，但由前後使節至日的狀況判斷，應是希望藉由朝貢獲得日本綿、絲、金漆等物品。¹³⁰此後，渤海頻頻遣使日本。但因右大臣藤原緒嗣認為：「奉勅，小之事大，上之待下，

¹²¹ 參見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東京：校倉書房，2001），頁120-121。

¹²² 參見同上書，頁211。

¹²³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6月壬子條，頁263；同年9月壬午條，頁265。

¹²⁴ 參見和田軍一，〈淳仁朝における新羅征討計画〉，《史學雜誌》35卷10、11號（1924.10、11）。

¹²⁵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5，淳仁天皇天平寶字8年9月乙巳條，頁303。

¹²⁶ 參見同上書，卷31，光仁天皇寶龜2年6月壬午條，頁393。

¹²⁷ 參見藤原緒嗣，《日本後紀》，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3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34），桓武天皇延曆15年10月己未條，頁4-5。

¹²⁸ 參見菅原道實編，《類聚國史》，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6卷（東京：吉川弘文館，1934），卷193，殊俗，渤海上，延曆17年5月戊戌條，頁351。關於朝貢年期的交涉，參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476-478。

¹²⁹ 同上書，同卷，延曆18年4月己丑條，頁351。

¹³⁰ 參見酒寄雅志，《渤海と古代の日本》，頁122。

年期、禮數不可無限。」¹³¹824 年（天長元年），終改為「一紀（十二年）一貢」。¹³²渤海對日本的外交，從八世紀後半開始逐漸變質。渤海至 919 年持續遣使至日本，最重要的理由就是藉此進行貿易活動。826 年（天長 3 年）右大臣藤原緒嗣曾言：「而渤海客徒，既違詔旨，濫以入朝，偏容拙信，恐損舊典。實是商旅，不足隣客。以彼商旅為客，損國未見治體。」¹³³渤海使節團實際上是商人，其縱使不能入京，但在到達地也能進行交易。882 年（元慶 6 年），渤海使至加賀國，由當時下加賀國司的官符，有「又禁制私迴易客徒所賣貨物」¹³⁴之語，可知當時違犯「官司先買」禁令，¹³⁵對渤海使攜來的貨物，爭相購求的情形。此亦充分反映九世紀日、渤兩國外交的本質。

三、小中華朝貢圈

七世紀後半，日本由於「自我中心意識」的發展，¹³⁶對外漸產生優越感，並學習中國自成「小中華朝貢圈」。此一「小帝國」的體制，由於大寶律令的制定，更加確立。在「小帝國」當中，天皇或國家統治所及的範圍稱「化內」，其外部教化所未及的區域稱「化外」。化外又分鄰國、諸蕃、夷狄三類型。¹³⁷鄰國

¹³¹ 不著撰人，《類聚三代格》，卷18，天長元年6月20日太政官符，〈改定渤海國使朝聘期事〉，頁571。

¹³² 同上。

¹³³ 參見《類聚國史》，卷194，殊俗，渤海下，天長3年3月戊辰條，頁358。

¹³⁴ 藤原時平等奉勅撰，《日本三代實錄》，後篇，陽成天皇元慶6年11月28日丙申條，頁528。

¹³⁵ 參見不著撰人，《類聚三代格》，卷19，延喜3年8月1日太政官符，〈宍禁遏諸使越闕私買唐物事〉，頁612載：「令云：官司未交易之前，不得私共諸蕃交易，……若猶犯制者，沒物料罪，曾不寬宥。」

¹³⁶ 自我中心意識，即日本民族至上意識，其形成與華夷思想、領域觀念、神國思想有關。

¹³⁷ 參見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大寶令制定の意義に關して〉，頁330-331。今泉隆雄認為，化外指諸蕃不含夷狄。諸蕃對日本是朝聘，朝聘是天子和諸侯的關係，是與禮、法、制度完備國家間的關係。夷狄是上京朝貢，是招撫、征討的對象。參見氏著，〈律令における外人・外蕃人と夷狄〉，收入羽下德彥編，《中世の政治と宗教》（東京：吉川弘文館，1994），頁172-174。平野邦雄認為，日本正史中記載唐為「蕃國」，古記中的「蕃國」和「鄰國」之分是錯誤的。參見平野

與日本是對等關係，諸蕃和夷狄則是向日本朝貢的臣屬關係。諸蕃指朝鮮諸國、渤海，夷狄是列島內部未服教化，未形成國家的諸種族，如蝦夷、隼人、南島人。諸蕃和夷狄是確立「小帝國」構造圈必備的條件，隋唐並不包括在內¹³⁸。本節主要論述諸蕃對日本的朝貢，及小帝國支配蝦夷、隼人、南島人等的過程。

(一) 蕃國

七~九世紀，日本的對外交涉分鄰國和蕃國兩種類型。據《令集解》引《古記》載：「鄰國者大唐，蕃國者新羅也。」¹³⁹日本

邦雄，〈歸化、外蕃の概念〉，收入平野邦雄，《大化前代政治過程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396-403。

¹³⁸ 不少日本學者主張，日本是以對等，甚至對等以上的意識，與隋進行外交往來。但也有學者認為，兩國交涉並不對等。此兩種看法，亦見於唐日關係。相關討論可參考下列論文：板澤武雄，〈日唐通交に於ける國書問題について〉，《史林》24卷1號（1939.1）；高橋善太郎，〈遣隋使の研究—日本書紀と隋書との比較〉，《東洋學報》33卷3、4號（1951.10）；徐先堯，〈隋倭國交の對等性について〉，《文化》29卷2號（1965.2）；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大寶令制定の意義に關連して〉，收入石母田正，《日本古代國家論》第一部（東京：岩波書店，1973）；金子修一，〈唐代の國際文書形式について〉，《史學雜誌》83-10（1974.10）；栗原朋信，〈日・隋交渉の側面—いわゆる國書問題の再考察〉、〈日本から隋へ贈った國書—とくに「日出處天子致書日沒處天子」の句について〉，收入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金鉉球，〈初期の日・唐關係に關する一考察—「日本書紀」高表仁の來日記事を中心に〉，《日本歷史》423號（1983.8）；金子修一，〈唐代冊封制一斑—周邊諸民族における「王」号と「國王」号〉，收入西嶋定生博士還曆記念論叢編集委員會，《東アジア史における國家と農民》（東京：山川出版社，1984）；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の「結語」の變遷について〉，《史學》55卷1號（1985.1）；茂在寅男，〈遣唐使概觀〉，收入茂在寅男等，《遣唐使研究と史料》（東京：東海大學出版會，1987）；增村宏，《遣唐使の研究》（京都：同朋社，1988）；李成市，〈高句麗と日隋外交—いわゆる國書問題に關する一試論〉，《思想》795號（1990.9）；奧田尚，〈八世紀の日本から唐への國書〉，《東洋文化學科年報》6號（1991.11）；堀敏一，〈日本と隋・唐兩王朝との間に交わされた國書〉，收入堀敏一，《律令制と東アジア世界—私の中国史書（二）》（東京：汲古書院，1994）；西嶋定生，〈遣隋使と國書〉，收入西嶋定生，《東アジア世界と冊封體制》（東京：岩波書店，2002）；高明士，《東亞古代的政治與教育》；喜田貞吉，〈古代外交上に於ける我が國家の体面問題（下）〉，《歷史地理》65卷2號。

¹³⁹ 惟宗直本編，《令集解》，卷31，公式令，詔書式，頁774

將高句麗、百濟、新羅等朝鮮半島國家視為外蕃，¹⁴⁰是日本的朝貢國，此由神功皇后親征新羅的傳說可以窺知。據《日本書紀》載：

爰新羅王波沙寐錦，即以微叱己知波珍干岐為質，仍賚金銀彩色及綾羅縑絹載于八十艘船，令從官軍。是以新羅王常以八十船之調貢于日本國，其是之緣也。於是高麗、百濟兩國王，聞新羅收圖籍降於日本國，密令伺其軍勢，則知不可勝。自來于營外，叩頭而歎曰：從今以後，永稱西蕃，不絕朝貢。故因以定內官家，是所謂之三韓也。¹⁴¹

即大約二世紀末神功皇后征服新羅後，新羅王常以八十船的調，¹⁴²向日本朝貢。高麗（高句麗）¹⁴³、百濟知其軍力不及，自稱西蕃，亦朝貢不絕。此一傳說，與七世紀末至八世紀初律令國家確立時，所產生的「天皇—藩臣」的國家理念有關。但日本視高麗、百濟為蕃（同藩）國的實例，由大化元年（645）巨勢德大臣對二國所宣天皇之詔使用「明神御宇日本天皇詔旨」¹⁴⁴一語，亦可得知。根據〈公式令・詔書式〉記載，此為「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¹⁴⁵。又，由這年給百濟之詔有「始我遠皇祖之世，以百濟國為內官家。」之語，及給高句麗之詔有「既往短而將來長」之語，¹⁴⁶可知日本認為其與百濟的關係淵源久，對高句麗的關係則更期待於未來。新羅於這年亦遣使進調，但史料卻沒有給詔的記載。粟原朋信認為，或許是當時新羅使節用口頭陳述，詔也只是「口詔」，所以沒有存留下來。¹⁴⁷此外，由大化元年至天

¹⁴⁰ 參見同上書，卷13，賦役令，外蕃之人投化，頁409割注。

¹⁴¹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9，神功皇后，攝政前紀，10月己亥條，頁248。

¹⁴² 八十船為多數之意，非實數。

¹⁴³ 高句麗之建國：37BC~668AD。高麗之建國：918~1392。中國與日本史書均將高句麗記載為高麗。

¹⁴⁴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5，孝德天皇大化元年7月丙子條，頁218。

¹⁴⁵ 惟宗直本編，《令集解》，卷31，公式令，頁774。

¹⁴⁶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5，孝德天皇大化元年7月丙子條，頁218。

¹⁴⁷ 參見粟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対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收入粟原朋信，《上代

智十年（671）間，三國不斷遣使，日本史料則記載其為「來朝進調」、「來朝貢獻」、「貢調」等，¹⁴⁸此亦是日本視三國為朝貢國的明証。

新羅於 676 年統一朝鮮半島，日本對新羅的宗主國意識，從史料記載來看，大約始於 689 年持統天皇給新羅弔使的詔，此詔指責新羅以九位的級飡為弔使，有違派遣一吉飡（七位）或蘇判（三位）的前例，¹⁴⁹此顯示日本在與新羅的外交往來上，已有上下的關係。

渤海於 698 年建國，日本將其視為高句麗的後裔，因此亦以蕃國（朝貢國）對待。日本視新羅和渤海為蕃國，此由日本下賜兩國的國書內容可以說明。《續日本紀》載：

（慶雲 3 年，706）正月丁亥，金儒吉等還蕃，賜其王勅書曰：天皇敬問新羅王。使人一吉飡金儒吉、薩飡金今古等至，所獻調物並具之。王有國以還，多歷年歲，所貢無虧。……指宣往意，並寄土物如別。¹⁵⁰

同書又載：

（神龜 5 年，728）夏四月壬午，（高）齊德等八人各賜綵帛綾綿有差。仍賜其王璽書曰：天皇敬問渤海郡王，省啟具知。……便因首領高齊德等還次，付書並信物綵帛一十疋，……。¹⁵¹

日本對兩國國書的開頭，均用「天皇敬問某國王」的樣式。根據《延喜式·慰勞詔書式》載：「大蕃國云天皇敬問，小蕃國

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頁251。

¹⁴⁸ 參見直木孝次郎，〈百濟滅亡後の國際關係—とくに郭務悰の來日をめぐって〉，《朝鮮學報》，147輯，頁6，國際關係表1；頁9，國際關係表2；頁11-12，國際關係表3。

¹⁴⁹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30，持統天皇3年5月癸丑條，頁400。

¹⁵⁰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前篇，卷3，文武天皇慶雲3年正月丁亥條，頁24。

¹⁵¹ 同上書，卷10，聖武天皇神龜5年4月壬午條，頁112-113。

云天皇問」¹⁵²可知日本將新羅和渤海以大蕃國看待。此種國書開頭約二百年間沒有變化，整個樣式也沒有明顯改變。¹⁵³

又，由史料中有關外交往來進貢物名稱的記載，也可說明日本對朝鮮半島國家以宗主國自居的意識，根據《日本書紀》載，百濟進貢物的名稱，有調、調賦、職、獻物、貢物等；高句麗進貢物的名稱，有調、調物、調賦、職、獻物、貢、方物等，但原則上還是用調。¹⁵⁴至於新羅對日本的進貢物，則可看到調、御調、調物、調賦、方物、苞苴、貢物、貢、常貢等語。從次數而言，多半是用調。¹⁵⁵反之日本對新羅的賜物，則使用土物、信物等語。上引之《日本書紀》、《續日本紀》有關新羅的記事，即是「貢」、「調物」的用例。根據保科富士男的研究，下位對上位的進貢物有調、職、貢物、苞苴、獻物、進物、方物等語。上

¹⁵² 藤原忠平等，《延喜式》，收入黑板勝美編，《新訂增補國史大系》第40（東京：吉川弘文館，1987），卷12，中務省式、慰勞詔書式，「天皇敬問云云」，割註，頁350。

¹⁵³ 日本的慰勞詔書（國書）開頭一貫用「敬問」，結語則有變化。至天平勝寶年間用「指宣往意」，天平寶字年間以後用「遣書」的形式，延曆年間以後用「略此遣書」形式。關於日本下賜蕃國的國書樣式，可參考中野高行，〈慰勞詔書に関する基礎的考察〉，《古文書研究》23號（1984.12）、〈慰勞詔書と「對蕃使詔」の關係について〉，《古文書研究》27號（1987.7）；山田英雄，〈日・唐・羅・渤海の國書について〉，收入伊東信雄教授還曆記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東京：吉川弘文館，1974），頁349-361。

¹⁵⁴ 參見保科富士男，〈古代日本の對外關係における贈進物の名稱—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に關連して〉，《白山史學》25號（1989.4），頁73。同文同頁又根據《日本書紀》應神天皇28年9月條載：「高麗王遣使朝貢，因以上表。其表曰：高麗王教日本國也。時太子菟道稚郎子讀其表，怒之。責高麗之使，以表狀無禮，則破其表。」認為高句麗是否為日本的朝貢國，是一疑問。因此其進貢物的名稱，同樣值得懷疑。另參見田中健夫，〈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相互關係をしめす用語から〉，收入田中健夫，《前近代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38-41。

¹⁵⁵ 參見保科富士男，〈古代日本の對外關係における贈進物の名稱—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に關連して〉，頁70-71。新羅使節的進貢物包括調物和對天皇、皇后、太子等的別獻物二種。參見新川登龜男，〈新羅の調と別獻物（一）〉，《早稻田大學文學研究科紀要》35輯（1990.3），頁69-70。石上英一認為，八世紀「調」的用例，有指服屬國和服屬集團的進貢物之意。《日本書紀》對朝鮮諸國朝貢的記事，文飾之處很多，其中「調」的使用也一樣，不能立即相信。參見石上英一，〈古代における日本の税制と新羅の税制〉，收入朝鮮史研究會編，《古代朝鮮と日本》（東京：龍溪書店，1974），頁256。

下關係不限定時，用土宜、土物、土毛、國信物、國信、信物等。¹⁵⁶由此可知，新羅對日本而言，是朝貢國的關係。又，新羅在天平 15 年（743）和寶龜元年（770）兩次將調改稱「土毛」，寶龜 5 年（774）將調改為「國信」、「國信物」、「信物」。結果都以「大失常禮」、「徒持私事參來」、「殊無禮數」，被「放卻」、「不預賓禮」、「放還」。¹⁵⁷這些均是日本對新羅想要確認君臣乃至朝貢關係的證明。而「土物」、「信物」的回賜、授予，亦非對等意識，很明顯的日本將新羅視為臣下。

渤海對日本的進貢物名稱，可確認的有國信物、國信、信物、土物、土毛、土宜、方物、貢物、獻物、職貢、貢篋、貢、琛贄、琛貢、獻、進物等，調的用例完全沒有。¹⁵⁸渤海的進貢物雖有國信物、國信、信物、土毛等稱呼，但並沒有引起像新羅那樣被日本指責、放還的問題。又，方物、貢物、獻物、進物的用語，可能只是渤海使節為迎合日本而使用的外交辭令。如《續日本紀》天平寶字三年（759）正月庚午條載：

帝臨軒，高麗（渤海）使揚承慶等貢方物。奏曰：高麗國王大欽茂言，……是以差輔國將軍揚承慶、歸德將軍揚泰師等，令賫表文并常貢物入朝。¹⁵⁹

同書同年二月戊戌條又載：

賜高麗王書曰：天皇敬問高麗國王，使揚承慶等遠涉滄海，來弔國憂，……兼復所賻信物，依數領之。即因還使，相酬

¹⁵⁶ 參見保科富士男，〈古代日本の對外關係における贈進物の名稱—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に関連して〉，頁70。

¹⁵⁷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5，聖武天皇天平15年4月甲午條，頁172。卷30，稱德天皇寶龜元年3月丁卯條，頁374。卷33，光仁天皇寶龜5年3月癸卯條，頁414。

¹⁵⁸ 參見保科富士男，〈古代日本の對外關係における贈進物の名稱—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に関連して〉，頁82-88；田中健夫，〈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相互關係をしめす用語から〉，頁49-56。

¹⁵⁹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庚午條，頁259。

土毛絹三十疋。¹⁶⁰

即敘述渤海使節進貢時用「方物」，渤海使節的奏言用「貢物」，使節歸國時攜回的日本國書用「信物」。保科富士男認為，此次渤海的進貢物正式是信物，但渤海使節在奏言中用貢物，日本的史料記錄者，則使用方物。¹⁶¹相反的，日本對渤海的賜物名稱，有國信、信物、答信物、答信輕毛、土毛等，但以使用國信、信物較多。¹⁶²國信雖是對等國關係時使用，但如前述日本仍將渤海視為朝貢國。由進貢物的名稱，無法確定日本和渤海的上下關係。惟由此則可推知，日本對渤海的限制較新羅少。

根據《續日本紀》的記載，日本視新羅王為蕃君、新羅國為屏藩、附屬國的觀念，大約形成於大寶、慶雲（701~707）年間。¹⁶³大寶元年編定的大寶律令中，諸蕃、外蕃、蕃客、蕃使、蕃人、蕃賊等稱呼，均是指新羅和渤海。¹⁶⁴視新羅為供奉、職貢國的對外意識，整個奈良時代（710~794）大體不曾間斷。在實際外交上，對新羅的朝貢形式、是否攜帶國書，相當重視。天平寶字四年（760），新羅遣級淩（九品）金貞卷朝貢，日本以其「輕微」、「不足賓待」，並告以入貢使節必須具備「專對之人、忠信之禮、仍舊之調、明驗之言」四條件，¹⁶⁵此指使節的官位、禮節、貢調、國書而言，其中貢調和國書尤其重要。由《續日本紀》寶龜元年（770）三月丁卯、寶龜五年（774）三月癸卯、天平勝寶四年（752）六月壬辰、寶龜十年（779）十月乙巳諸條，

¹⁶⁰ 參見同上書，同卷，同年2月戊戌條，頁259-260。

¹⁶¹ 參見保科富士男，〈古代日本の對外關係における贈進物の名稱—古代日本の對外意識に關連して〉，頁90。

¹⁶² 同上。

¹⁶³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文武天皇大寶3年間4月辛酉條，頁18；同卷，文武天皇慶雲3年正月丁亥條，頁24；11月癸卯條，頁27。

¹⁶⁴ 參見鈴木靖民，〈奈良時代における對外意識—「續日本紀」朝鮮關係記事の檢討〉，收入鈴木靖民，《古代對外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190-191。

¹⁶⁵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4年9月癸卯條，頁274 - 275。

有關日本詰問新羅使節為何將「貢調」改稱「土毛」、「信物」，要求貢使須賣表文等記載，¹⁶⁶知日本將新羅完全看作是朝貢國。又，由天平勝寶五年（753）正月，在唐朝含元殿朝賀禮上，與新羅爭席位的事件，亦可知日本對新羅以宗主國自居的意識。據《續日本紀》載：

古麻呂奏曰：大唐天寶十二載（753年）歲在癸巳，正月朔癸卯，百官諸蕃朝賀，天子於蓬萊宮含元殿受朝。是日，以我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新羅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古麻呂論曰：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日本國久矣，而今列東畔上，我反在其下，義不合得。時將軍吳懷實見知古麻呂不肯色，即引新羅使次西畔第二吐蕃下，以日本使次東畔第一大食國上。¹⁶⁷

即在朝賀禮上，新羅安排在東側第一位，日本安排在西側第二位。日本遣唐副使古麻呂認為「自古至今，新羅之朝貢日本國久矣。」將日本安排在新羅之下不合理。唐朝將軍吳懷實看到古麻呂不滿，遂將新羅和日本的席位作調整，讓日本居東側第一位。

八世紀奈良時代，日本在以唐朝為中心的東亞國際社會，地位比新羅低，但新羅對唐變更席位並無異議。又，新羅對日朝貢，日本則對新羅回賜亦是事實。對此，坂元義種認為新羅當政者的外交感比日本現實，他們不否定過去以日本為大國，向日本朝貢的事實，而是謙虛的承認這個事實。¹⁶⁸鈴木靖民認為，所謂「過去日本是大國」，由《隋書》：「新羅、百濟皆以倭為大國，多珍物，並敬仰之，恒通使往來。」¹⁶⁹之記載，即是有力的證據。此一事實，到後來仍存留於朝鮮人的意識中，並以朝貢方

¹⁶⁶ 參見同上書，卷30，頁374。卷33，頁414。卷18，頁215。卷35，頁452。

¹⁶⁷ 同上書，卷19，孝謙天皇天平勝寶6年正月丙寅條，頁219-220。

¹⁶⁸ 參見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國際關係〉，收入坂元義種，《古代東アジアの日本と朝鮮》（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頁49。

¹⁶⁹ （唐）魏徵，《隋書》，卷81，東夷，倭國，頁1827。

式呈現。然而如此的認知，在八世紀初已結束，但日本的當政者仍繼續抱持這種觀念，不當的將新羅的國際地位過低評價，這也是兩國後來糾紛不斷的原因。¹⁷⁰又，唐朝以新羅居上席，這是兩國宗屬關係的恒例。日本則是脫離中國冊封體制的「不臣蕃客」，不受中國拘束，使節不定時派遣，朝賀序列當然也不固定，此有利於日本向唐要求變更席位。¹⁷¹

奈良時代，日本稱呼渤海為高麗，將渤海看作是承繼高麗之後的國家，¹⁷²如稱呼其王為「高麗國王」，其使節為「高麗大使」。日本派遣至渤海的使節或船隻，則稱「遣高麗使」、「送高麗人使」，或「遣高麗國船」。¹⁷³另一方面，渤海也以高麗（高句麗）之後自居，如神龜五年（728）正月渤海使節高齊德上國書與方物，國書曰：

……伏惟大王，天朝受命，日本開基，奕葉重光，本枝百世。武藝忝當列國，濫惣諸蕃，復高麗之舊居，有扶餘之遺俗。但以天崖路阻，海漢悠悠，音耗未通，吉凶絕問。親仁結援，庶叶前經，通使聘隣，始乎今日。……¹⁷⁴

即渤海復興高麗，因此願像過去一樣與日本結交。日本視渤海為高麗的繼承國，渤海也以高麗的後裔自居。¹⁷⁵《續日本紀》載，「淡海（天智）朝廷七年（668）冬十月，唐將李勣伐滅高

¹⁷⁰ 參見鈴木靖民，〈奈良時代における對外意識—「續日本紀」朝鮮關係記事の檢討〉，頁199。

¹⁷¹ 同上，頁200。

¹⁷²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神龜4年12月丙申條，頁111。

¹⁷³ 參見同上書，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庚午條、乙酉條，頁259。卷32，光仁天皇寶龜3年2月己卯條，頁401。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5年10月癸酉條，頁281。卷24，淳仁天皇天平寶字6年11月乙亥條，頁289；同卷，淳仁天皇天平寶字7年8月壬午條，頁294。

¹⁷⁴ 參見同上書，卷10，聖武天皇神龜5年正月甲寅條，頁111。

¹⁷⁵ 三上次男認為，渤海王自稱高麗王決不止是對日外交上的措辭，而是基於作為高句麗後繼者的現實意識。參見三上次男，《高句麗と渤海》（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頁121。

麗，其後朝貢久絕矣。」¹⁷⁶即高麗在 668 年被唐滅亡後，就不再向日本朝貢。但以高麗後裔自居的渤海，在對日的上表文中常有「修朝貢之恆式」¹⁷⁷、「渤海日本久來好隣，往來朝聘，如兄如弟」¹⁷⁸等語。日本給予渤海國王的詔，也有「不忘舊心，遣使來貢」¹⁷⁹之語。渤海對日重新展開外交，與當時國際情勢有關，其目的在對抗唐和新羅。但日本從一開始就將渤海使節當作貢使，並將渤海置於日本之下。日本朝廷視渤海有如新羅，同以朝貢國看待。¹⁸⁰如寶龜八年（777）四月，渤海使節史都蒙之奏文有：「渤海國王，始自遠世供奉不絕。……」之語，日本給予渤海之詔，則曰：「遠天皇御世，世世年緒不落間（牟）事無（久）仕奉來（流業）」。¹⁸¹日本對渤海的觀念，幾乎和新羅一樣，認為從遠世就是向日本朝貢不絕的國家。又如賜予兩國國書的形式和旨意，由前引《續日本紀》，知亦大體相同。對兩國入朝時的接待，《續日本紀》載：

（寶龜十年十月）乙巳，勅大宰府，新羅使金蘭孫等，遠涉滄波，賀正貢調，其諸蕃入朝，國有恆例。雖有通狀，更宜反復。府宜承知研問來朝之由，并責表函。如有表者，准渤海蕃例，寫案進上。¹⁸²

即有關上表的處理，新羅是准渤海之例。

此外，位居朝鮮半島西南海上的耽羅（今濟州島），於七世紀下半亦至日本朝貢。耽羅原臣服百濟，¹⁸³百濟滅亡後，始遣使

¹⁷⁶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神龜4年12月丙申條，頁111。

¹⁷⁷ 同上書，卷19，孝謙天皇天平勝寶5年6月丁丑條，頁218。

¹⁷⁸ 同上書，卷32，光仁天皇寶龜4年6月丙辰條，頁410。

¹⁷⁹ 同上書，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庚午條，頁259。

¹⁸⁰ 參見石母田正，〈天皇と諸蕃—大寶令制定の意義に關して〉，頁355-359。

¹⁸¹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4，光仁天皇寶龜8年4月癸卯條，頁433、434。

¹⁸² 同上書，卷35，光仁天皇寶龜10年10月乙巳條，頁452。

¹⁸³ 耽羅於5世紀末至6世紀初成為百濟的服屬國。森公章，〈古代耽羅の歴史と日本—七世紀後半を中心として〉，《朝鮮學報》118輯（1986.1），頁116-123。最初入貢新羅，給予耽羅國的國號。後從百濟，百濟亡後，再歸屬新羅。參見（韓）鄭麟趾等纂修，《高麗史》（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2，影印本），第2冊，卷57，

至日本朝貢。《日本書紀》，齊明七年（661）五月丁巳條載：「耽羅始遣王子阿波伎等貢獻」。¹⁸⁴新羅統一後，於 679 年成為新羅的屬國。¹⁸⁵但持統二年（688）、持統七年（693）亦兩次遣使至日獻方物。¹⁸⁶至八世紀，與日本間不再有正式外交關係。¹⁸⁷

日本將朝鮮半島三國視為附庸國的觀念，主要源於神功皇后征三韓的傳說。此一傳說大約始於推古朝前後（593~628），¹⁸⁸即日本在朝鮮的勢力減退，新羅勢力抬頭的時期。其後，經齊明朝（655~661）、白村江之役（663），對外情勢漸趨困難，神功皇后的傳說也更廣。奈良初期，在與新羅進行交涉，確立所謂宗屬關係的過程中，日本中央朝廷將此傳說具體的、部分的變形，並透過《古事記》、《日本書紀》等編纂予以完成。¹⁸⁹神功皇后的此一記事，頗值得懷疑，日本學者也有很多討論。¹⁹⁰但奈良以後，卻廣泛被堅信是歷史事實。八~九世紀，日本與新羅及以繼承高麗自居的渤海的外交往來，即在此附庸國意識的基礎上展開。

（二）夷狄

地理2，耽羅縣，頁262。

¹⁸⁴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7年5月丁巳條，頁277。

¹⁸⁵ （韓）金富軾，《三國史記》，卷7，新羅本紀，文武王19年2月條，頁162。

¹⁸⁶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30，持統2年8月辛亥條，頁397；同卷，持統7年11月壬辰條，頁420。

¹⁸⁷ 森公章認為，天平10年（738）10月耽羅人的來日，並非正式使節。參見森公章，〈耽羅方脯考—八世紀日本と耽羅の「通交」〉，《續日本紀研究》239號（1985.6），頁22-25。

¹⁸⁸ 參見直木孝次郎，《日本古代の氏族と天皇》（東京：塙書房，1964），頁153-170。

¹⁸⁹ 參見鈴木靖民，〈奈良時代における對外意識—「續日本紀」朝鮮關係記事の検討〉，頁211。

¹⁹⁰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9，神功皇后攝政前紀，頁247載：「新羅王遠望，以為非常之兵，將滅己國，誓焉失志。乃今醒之曰：吾聞東有神國，謂日本。亦有聖王，謂天皇。……復不煩海遠，以每年貢男女之調。」在當時（3世紀前後），並無「日本」、「天皇」之稱謂。此反應奈良初期日本的對新羅觀。參見鈴木靖民，〈奈良時代における對外意識—「續日本紀」朝鮮關係記事の検討〉，頁208-213。塚本明，〈神功皇后傳說と近世日本の朝鮮觀〉，《史林》79-6（1996.6），頁4-5。

エミシ (emishi) 是指古代日本從東北地方至北海道的住民，在倭的時代至七世紀，漢字寫法為「毛人」，七世紀末以後用「蝦夷」二字。¹⁹¹《日本書紀》載：

東夷之中，有日高見國，其國人男女並椎結文身，為人勇悍，是摠曰蝦夷。亦土地沃壤而曠之，擊可取也。¹⁹²

這是「蝦夷」一語的初見。《日本書紀》除少數的例外，¹⁹³大都使用「蝦夷」二字。《續日本紀》則多樣化，可分 1. 蝦夷、夷、夷俘、田夷、山夷等，所謂夷型。2. 蝦狄、狄、狄俘等，所謂狄型。3. 俘囚。4. 異類。¹⁹⁴「蝦夷」和「蝦狄」，是中國華夷思想「東夷」和「北狄」觀念的反映。六國史等將高志道（北陸道）和北海（日本海）內地視為狄地，對這些地區使用「津輕狄

¹⁹¹ 「エミシ」最初用萬葉假名「愛彌詩」，後來習慣用「蝦夷」（蝦蟇）或「毛人」，養老年間也用「イビス或エビス (ibisu 或 ebisu)」。エミシ・エビス・エゾ均源於アイヌ (ainu) 古語第一人稱エンシュ (enchu) 或エンジュ (enju)，即人的意思。參見北構保男，〈『宋書』倭國王武上奏文中の毛人と蝦夷 (エミシ)・蝦夷 (エゾ) について〉，收入北構保男，《古代蝦夷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91），頁1-3。菊池勇夫認為エミシ的由來有4種說法，1. 其人鬚鬚長，像蝦子，因而得名。2. アイヌ語的刀劍叫エムシ，所以エミシ有武人之意。3. 源於日語中的「弓師」（ユミシ）。4. 源於アイヌ語エンチウ、エンジュ，所謂人的意思。諸說不一，又，中世時蝦夷唸成「エゾ」（夷），18世紀末以後，文獻始出現「アイヌ」一語。幕末廢除「蝦夷」稱呼，改用「土人」。參見菊池勇夫，〈蝦夷島と北方世界〉，收入菊池勇夫編，《蝦夷島と北方世界》（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12-14。大石直正認為，「エミシ」變成「エゾ」始於12世紀。參見大石直正，〈外が浜・夷島考〉，收入關晃教授還曆記念會編，《關晃先生還曆記念日本古代史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0），頁591。另參見工藤雅樹，〈毛人 (エミシ)、蝦夷 (エミシ)、蝦夷、エゾ〉，收入工藤雅樹，《古代蝦夷》（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8、頁14-19。

¹⁹²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7，景行天皇27年（97）2月辛丑朔壬子條，頁210。

¹⁹³ 同上書，卷29，天武天皇11年4月甲申條，頁363載：「越蝦夷伊高岐那等，請俘人七十戶為一郡，乃聽之」。即用「俘人」一語。

¹⁹⁴ 參見熊田亮介，〈蝦夷と蝦狄〉，收入熊田亮介著，《古代國家と東北》（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68-69。大塚德郎認為，山夷和田夷是依其居住地和生產方式作區分。山夷是夷俘，田夷是俘囚。夷俘和俘囚都是已經服屬的夷，區別是賜位不同。服屬的順序為夷 → 夷俘 → 俘囚。參見大塚德郎，〈蝦夷服屬についての一考察〉，收入伊東信雄教授還曆記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頁302-305。

俘」、「渡島狄」、「渡島蝦狄」、「北蝦夷」等。在常道（東海道）、東方十二道（東山道）內地，則使用「東夷」、「東蝦夷」。¹⁹⁵

蝦夷的朝貢有兩種形態，（1）到京師朝貢（2）到國府、城柵等地方官衙朝貢。¹⁹⁶赴京師朝貢始於皇極元年（624），《日本書紀》載：「越邊蝦夷數千內附」¹⁹⁷。此後至寶龜五年（774）止，總計七世紀有十八次，八世紀有七次（參見表 6）。從七世紀後半，蝦夷已每年定期朝貢。¹⁹⁸至於在地方官衙的朝貢，《續日本紀》靈龜元年（715）十月丁丑條載：

……又（陸奧）蝦夷須賀君古麻比留等言，先祖以來，貢獻昆布，常採此地，年時不闕。今國府郭下，相去道遠，往還累旬，甚多辛苦，請於閑村便建郡家，同百姓共率親族，永不闕貢，並許之。¹⁹⁹

即陸奧蝦夷，自先祖以來，即在國府（多賀城）上貢昆布。今以道遠，請求在閑村置郡家，就近朝貢，而且得到許可。由此推測，七世紀後半，陸奧蝦夷已在國府等地方官衙朝貢。²⁰⁰蝦夷或上京朝貢，或在地方官衙朝貢，與其和中央的隸屬程度有關。

¹⁹⁵ 參見熊田亮介，〈蝦夷と蝦狄〉，頁69-71、頁159。遠藤巖，〈「北の押え」の系譜〉，收入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編，《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Ⅱ・外交と戦争》（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頁278。大塚徳郎認為，政治上未服屬的蝦夷，是夷狄。夷指陸奧國方面，狄指出羽國方面，但一般稱「陸奧出羽蝦夷」。兩國合稱時，用「蝦夷」。參見大塚徳郎，〈蝦夷服屬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302。六國史，即《日本書紀》、《續日本紀》、《日本後紀》、《續日本後紀》、《文德實錄》、《三代實錄》等正史。

¹⁹⁶ 伊藤循認為，齊明天皇時期（655-661），蝦夷的朝貢有三種形態，（1）到中央朝廷朝貢。（2）在國府、諸柵等王權直轄地朝貢。（3）在蝦夷當地設置的「政所」朝貢。參見伊藤循，〈古代國家の蝦夷支配〉，收入鈴木靖民編，《古代蝦夷の世界と交流：古代王權と交流Ⅰ》（東京：名著出版，1996），頁170-175。在國府、諸柵、政所，都是向國司朝貢，仍屬地方性質。筆者亦採此看法。

¹⁹⁷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4，皇極天皇元年9月癸酉條，頁194。

¹⁹⁸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收入高橋富雄編，《東北古代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6），頁108-109。

¹⁹⁹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7，元正天皇靈龜元年10月丁丑條，頁64。

²⁰⁰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15-117。

如齊明天皇五年（659）七月戊寅條引述伊吉連博德書曰：「（蝦夷）類有三種，遠者名都加留，次者鹿蝦夷，近者名熟蝦夷。熟蝦夷每歲入貢本國之朝。」²⁰¹熟蝦夷是臣服的蝦夷，每年上京入貢。至八世紀，隨中央的征討行動，臣服的俘囚和夷俘也到京師朝貢。但八世紀在地方官衙朝貢，可確認的只有閉村蝦夷和渡嶋狄。此與兩者遠離京師，和中央尚未形成充分的支配隸屬關係有關。²⁰²寶龜五年正月，「詔停蝦夷俘囚入朝」²⁰³，《續日本紀》並未說明原因，但似與雙方關係緊張有關。因同年七月有海道蝦夷「侵桃生城」的事件，²⁰⁴此後至弘仁二年（811），征夷軍事行動不斷。²⁰⁵停止入京朝貢，大約是為減輕蝦夷、俘囚的負擔。²⁰⁶弘仁以後的九世紀，向地方官衙朝貢的重要性增加。不僅閉村、渡嶋等偏遠地區的蝦夷，連原來上京朝貢的蝦夷、俘囚，也改向地方官衙朝貢。陸奧國的蝦夷、俘囚在胆沢城鎮守府朝貢，出羽國則在秋田城朝貢。²⁰⁷

蝦夷朝貢之際，主要是「調」，同時也服兵役、力役等。參加宴饗時，則授予位階、爵、糧食等。²⁰⁸由《日本書紀》用「詣

²⁰¹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5年7月戊寅條，頁271。

²⁰²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17。

²⁰³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3，光仁天皇寶龜5年正月庚申條，頁413。蝦夷：未征服。俘囚：已征服，並有某種程度歸化，也有移住到諸國者。

²⁰⁴ 參見同上書，同卷，同年7月壬戌條，頁417-418。

²⁰⁵ 伊藤循認為，征夷的目的不是建郡，而是在建郡的過程中衍生出來的軍事行動。將蝦夷編郡百姓化，使邊境「化外之地」轉變成「化內之地」是中央蝦夷政策的基本方針之一。參見伊藤循，〈古代國家の蝦夷支配〉，頁196-198。新野直吉認為，征夷的本質，從氏姓時代至平安時代，即是以開拓當地，將其納入中央體制為目標。從征夷政策來看，主要是開拓和鎮守。參見新野直吉，〈所謂「征夷政策」本來の性格〉，收入伊東信雄教授記念會編，《日本考古學・古代史論集》，頁341。

²⁰⁶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38。

²⁰⁷ 同上，頁117-118。陸奧國：相當今天福島、宮城、岩手、青森四縣，當時包括膽沢等34郡。出羽國：相當今天山形縣和秋田縣，包括秋田等10郡。

²⁰⁸ 饗給或交易，皆以米穀、布和鐵為主。不著撰人，《類聚三代格》，卷19，頁611，延曆6年正月21日條載：「綿既著賊（夷狄）襖冑，鐵亦造敵（夷狄）農具。」

闕朝獻」、「入貢本國之朝」、「負荷調賦」等語，²⁰⁹知主要為物質面的朝貢形態。蝦夷的貢物自七世紀末開始由「調」改為「方物」。《續日本紀》文武天皇元年（697）、二年（698）均有陸奧蝦夷、越後蝦夷貢方物或獻方物的記載。²¹⁰又，八世紀以前，蝦夷和隼人等其他集團一樣，被授予一般的冠位。如《日本書紀》齊明天皇元年（655）十月條載：「授柵養蝦夷九人，津刈蝦夷六人，冠各二階。」²¹¹但文武天皇三年（699）開始，蝦夷則另授予律令中未規定的第一至第六等的爵。²¹²元慶二年（878），平定出羽國蝦夷的叛亂後，²¹³被視為「俘囚地」的「奧六郡」、「山北三郡」地區，²¹⁴變成由「俘囚之長」徵課調庸的「化內之地」。²¹⁵但津輕、渡嶋（北海道南部）依然是蝦夷居住的「化外

²⁰⁹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元年是歲條，頁262；同卷，齊明天皇5年7月戊寅條割注，頁271。卷30，持統天皇2年11月己未條，頁397。

²¹⁰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文武天皇元年10月壬午條，頁2；同卷，文武天皇2年6月壬寅條，頁3；同年10月己酉條，頁3。

²¹¹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元年10月條，頁262。

²¹²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文武天皇3年4月己酉條，頁4載：「越後蝦夷一百六人賜爵有差」。伊藤循認為，文武朝以前，並未在概念上區別日本海和太平洋方面的邊境民。但至文武朝，因導入東夷、西戎、南蠻、北狄的中華夷狄概念，蝦夷被視為夷狄，貢物的名稱和位階授予也隨著改變。參見伊藤循，〈古代國家の蝦夷支配〉，頁202-204。

²¹³ 叛亂原因是元慶元年的歉收和苛政。參見北構保男，〈元慶の亂における藤原保則の對蝦夷政策〉，收入北構保男，《古代蝦夷の研究》，頁297-298。另參見熊田亮介，〈「元慶の亂」覺書〉，收入熊田亮介，《古代國家と東北》，頁299-307；佐藤宗諱，〈蝦夷の叛亂と律令國家—「元慶の亂」を中心として〉，收入佐藤宗諱，《平安前期政治史序說》（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77），頁211-250。

²¹⁴ 奧六郡（陸奧六郡）：岩手郡、斯波郡、稗貫郡、和賀郡、胆沢郡、江刺郡。山北三郡（出羽三郡）：山本郡、平鹿郡、雄勝郡。

²¹⁵ 至11世紀末，本州北端地區仍停留在所謂的「蝦夷地」。參見齊藤利男，〈蝦夷社會の交流と「エゾ」世界への變容〉，收入水野祐編，《古代蝦夷の世界と交流：古代王權と交流Ⅰ》，頁442。七~九世紀蝦夷地的征服和內屬化，分三期，（1）7世紀~774年，設黑川以北十郡、出羽郡等。（2）774~811年，版圖擴展至盛岡南方。（3）878年，秋田城下夷俘叛亂。亂平之後，除青森縣以北，蝦夷社會消滅。參見石上英一，〈古代國家と對外關係〉，收入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編，《講座日本歷史2》古代2（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9），頁275-277。養老6年（722）是全國國郡鄉制確立的時期，當時陸奧、出羽兩國合計有21郡，八世紀末有40郡。九世紀前半，陸奧國有39郡、出羽國有50郡。參見遠藤巖，〈「北の押

之地」，仍繼續朝貢。²¹⁶

隼人是九州南部的居民，其居住地統稱「熊襲」（クマソ、kumaso，後來的日向國），²¹⁷大約五世紀前半已為大和國所支配。大化以前，隼人的豪族臣服、獻縣、獻采女之外，也上貢子弟擔任天皇一族的近侍。²¹⁸大化以後，此一傳統不變。天武、持統（672~696）時代，對隼人開始進行內屬化。將其移住五畿內，及近江（滋賀縣）、丹波（京都府和部分的兵庫縣）、紀伊等國。²¹⁹移居的隼人，以南薩摩的阿多隼人和大隅地方最大豪族大隅一族為主。阿多隼人的本支大致移往畿內地方，大隅直則本支仍留居本國，而由分支率領屬下移住。²²⁰移住畿內的阿多隼人和大隅隼人，共同在隼人司的管轄下，教授隼人歌舞，製作竹笠。²²¹另大宰府也上供隼人，稱「今來隼人」，主要擔任守護天皇、元旦朝賀及天皇即位、行幸時發「吠聲」等職，有一定年限。²²²

え」の系譜〉，頁280。

²¹⁶ 渡嶋原屬越國，712年以後屬出羽國。至奈良初期，仍稱蝦夷不用狄。渡嶋（蝦夷）形式上朝貢，實際上是為交易而來，通常是到出羽國府。參見北構保男，〈渡嶋蝦夷について〉，收入北構保男，《古代蝦夷の研究》，頁197、204、223-226。津輕在渡嶋南方，至九世紀，其居民仍稱為「津輕狄俘」、「津輕地夷狄」。參見遠藤緒嗣，《日本後紀》，卷24，嵯峨天皇弘仁5年（814）11月己丑條，頁128。藤原時平等奉勅，《日本三代實錄》，卷34，陽成天皇元慶2年（878）7月10日條，頁433。

²¹⁷ 「熊襲」語義的由來，即後世肥後國（熊本縣）球磨（クマ）郡的「クマ」和大隅國（鹿兒島縣東部）嚙啖縣（ソオ）郡的「ソ」。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收入大林太良編，《隼人》（東京：社會思想社，1975），頁195-197。小島瓊禮，〈海上の道と隼人文化〉，收入大林太良等，《隼人世界の島々》（東京：小學館，1990），頁139-140。

²¹⁸ 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13-217。小島瓊禮認為，《古事記》、《日本書紀》中，有關履中天皇時代隼人擔任天皇侍衛的一些記載雖不盡可信，但重要的是當時隼人在朝廷奉任一事卻為史書所承認。參見小島瓊禮，〈海上の道と隼人文化〉，頁154-155。

²¹⁹ 參見藤原忠平等奉勅，《延喜式》，卷28，兵部省，隼人司，頁718載：「番上隼人廿人，有關者取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紀伊等國隼人幹了者，申省補之。」

²²⁰ 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17-219。

²²¹ 藤原忠平等奉勅，《延喜式》，卷28，兵部省，隼人司，頁717-718、頁719。隼人製造竹器，大約始於天武朝（672~685）移居畿內及畿內周圍時。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46-247。

²²² 藤原忠平等奉勅，《延喜式》，卷28，兵部省，隼人司，頁718載：「其駕經國界

中央在隼人地區置郡，由隼人的豪族擔任郡司，但他們的義務是朝貢。根據史料記載，隼人入貢七世紀有四次，八世紀有十二次。（參見表 7）隼人朝貢是在上京輪番時一起舉行。²²³到京師輪番的年限，靈龜二年（716）改為六年。《續日本紀》載：

又薩摩、大隅二國貢隼人，已經八歲。道路遙隔，去來不便。或父母老疾，或妻子單貧。請限六年相替，並許之。²²⁴

即薩摩、大隅兩國貢隼人已八年，因「道路遙遠」、「父母老疾」、「妻子單貧」，所以要求上貢年限改為六年一替。此後除少數例外，大體上是六年一貢。²²⁵據《類聚國史》載，延曆二十年（801），令「停大宰府進隼人」²²⁶，延曆十二年（793）是最後的朝貢。²²⁷

隼人在八世紀初被編成大隅、薩摩兩國郡，但延曆十九年（800）才施行班田。《續日本紀》，天平二年（730）三月辛卯條載：

及山川、道路之曲，今來隼人為吠。」教今來隼人吠聲的是大衣，同上書同卷同頁載：「今來隼人，令大衣習吠」。隼人狗吠守護宮城，因其被視為有呪力。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15-217。

²²³ 參見小島瓊禮，〈隼人の朝貢をめぐる諸問題〉，收入小島瓊禮，《隼人研究》（東京：學生社，1977），頁212-217。

²²⁴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7，元正天皇靈龜2年5月辛卯條，頁66。

²²⁵ 今泉隆雄認為，朱鳥元年（686）的朝貢是特例，因天武天皇崩。又695~709年，14年間未朝貢，是因大寶2年（702）隼人叛亂。所以682年以後，689、695二次的朝貢，都是相隔6年。由此可以證明，天武11年（682）以後，隼人在京師已有六年一輪番之例，而且輪番之際亦同時朝貢。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19-121。中村明藏認為隼人進貢制和朝貢制度化，是在八世紀初。參見中村明藏，〈隼人の朝貢をめぐる諸問題〉，頁229-231。

²²⁶ 菅原道實編，《類聚國史》，卷190，風俗，隼人，頁329，延曆20年6月壬寅條。井上辰雄認為，停止大宰府進貢隼人，與前一年（延曆19年）在大隅、薩摩兩國頒布班田收授法有關。過去，隼人在每年納調庸物之外，朝貢時還要課臨時的調物，負擔極重。因此延曆19年強制施行班田制，將隼人的賦課予以制度化。隼人調的一元化，也是政府決心將隼人內屬化。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39-244。《類聚國史》，卷159，田地上，口分田，頁112載：「（延曆）十九年十二月辛未，收大隅、薩摩兩國百姓墾田，便授口分。」

²²⁷ 菅原道實編，《類聚國史》，卷190，風俗，隼人，頁329，延曆12年2月己未條。

大宰府言：大隅、薩摩兩國百姓，建國以來未曾班田。其所有田悉是墾田，相兼為佃，不願改動。若從班授，恐多喧訴。於是隨舊不動，各令自佃焉。²²⁸

知大隅、薩摩建國後，並沒有行班田制。此與八世紀以後，隨征討戰爭逐漸成為化內的蝦夷明顯不同。但在造籍、編戶的過程中，則與蝦夷一樣，曾多次反叛。²²⁹

七~八世紀，日本由於遣隋使、遣唐使的派遣，為確保航路，對南島的關心增加，和南島的交流也更活潑化。²³⁰所謂南島，指位於薩摩國南方的諸島，如掖玖（屋久）、多禰（種子島）、阿麻彌（奄美）、度感（德之島）、信覺（石垣）、球美（久米）、阿兒奈波（沖繩）等。²³¹據《日本書紀》載，推古二十四年（616）「三月，掖玖人三口歸化。」、「夏五月，夜句人七口來之。」、「秋七月，亦掖玖人廿口來之。先後并卅人，皆安置於朴井，未及還死焉。」²³²舒明天元（629）四月，「遣田部連（闕名）於掖玖。」²³³此為日本與南島交通最早的記載。南島的

²²⁸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天平2年3月辛卯條，頁121-122。

²²⁹ 700年、702年、713年、720年、730年均有叛亂行動。參見石上英一，〈古代國家と對外關係〉，頁274-275；井上辰雄，〈隼人支配〉，收入大林太良編，《日本古代文化の探究》（東京：社會思想社，1975），頁221-229。

²³⁰ 日本多次遣使至南島調查，如舒明天元4月遣田部連掖玖。天武8年11月遣倭馬飼部造連為大使，上村主光欠為小使至多禰島。持統9年3月遣務廣貳文忌寸博勢等至多禰。文武2年4月又遣務廣貳文忌寸博士等八人至南嶋覓國。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3，舒明天皇元年4月辛未條，頁179。卷29，天武天皇8年11月己亥條，頁352。卷30，持統天皇9年3月庚午條，頁424。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文武天皇2年4月壬寅條，頁2-3。從第6次遣唐使（702）開始，入唐不再走北路（新羅道），改走經由南島橫斷東海至長江口所謂的南島路。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と南島〉，《續日本紀研究》245號（1967.6），頁13。

²³¹ 《日本書紀》和《續日本紀》對南島諸島名稱，有如下寫法：（1）掖玖、夜句、夜久（2）多禰、多禰（3）阿麻彌、奄美、奄美。阿兒奈波島之名，8世紀開始出現於日本國史，如淡海三船著《唐大和上東征傳》，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と南島〉，頁13，頁19註9。「琉球」為中國給予的稱呼，「沖繩」一詞初見於1719年新井白石的《南島志》。

²³²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2，推古天皇24年3月條，頁157；5月條，頁157-158；7月條，頁158。

²³³ 同上書，卷23，舒明天皇元年4月辛未條，頁179。

朝貢，初見於天武六年（677）。《日本書紀》載：「是月（二月），饗多禰嶋人等於飛鳥寺西槻下」²³⁴。多禰嶋即多嶺嶋，天武八年（679）派遣大使倭馬飼部造連，小使上村主光欠至多禰嶋。²³⁵十年（681），二人回朝。《日本書紀》載：

遣多禰嶋使人等貢多禰國圖。其國去京五千餘里，居筑紫南海中，切髮草裳，粳稻常豐，一蒞兩收。土毛支子、莞子及種種海物等多。²³⁶

即兩位使者回朝後，貢多禰國圖，並報告當地地理、風俗、物產等。天武十一年（682），多禰、掖玖、阿麻彌人等入貢、賜祿。²³⁷此為奄美人首度入朝。文武三年（699），多嶺、夜久、菴美、度感又貢方物，朝廷則「賜物各有差」²³⁸。《續日本紀》載：「其度感嶋通中國於是始矣」。²³⁹和銅七年（714），菴美、信覺、球美等南島人五十二位再貢方物。²⁴⁰一般認為，此時朝貢的信覺，即是石垣島，球美則是久米島。²⁴¹日本此時的朝貢圈，在南方可以說擴展到相當大範圍。至於南島中的最大島阿兒奈波，則未見有朝貢的記載。²⁴²

南島與蝦夷、隼人一樣，被當時的日本視為夷狄，但不同的是其與日本之間，並沒有反叛和征討的歷史。大寶二年（702），雖有多嶺「隔化逆命」、「發兵征討」之事，但之後便「按戶置

²³⁴ 同上書，卷29，天武天皇6年2月癸巳條，頁344。

²³⁵ 同上書，同卷，天武天皇8年11月己亥條，頁352。

²³⁶ 同上書，同卷，天武天皇10年8月丙戌條，頁359。

²³⁷ 同上書，同卷，天武天皇11年7月丙辰條，頁364。山里純一認為，從遣使多禰到使者回國的時間來看，二位使者可能到過奄美諸島，促其入貢。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と南島〉，頁13。

²³⁸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文武天皇3年7月辛未條，頁4。

²³⁹ 同上。

²⁴⁰ 同上書，卷6，元明天皇和銅7年12月戊午條，頁57。

²⁴¹ 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と南島〉，頁13，頁18註6。

²⁴² 山里純一推測，或許是其拒絕朝貢。參見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東京：吉川弘文館，1999），頁92。松本雅明則將文武3年至日本朝貢的夜久當作是沖繩。參見松本雅明，《琉球の歴史と文化》（東京：近藤出版社，1971）。

吏」²⁴³，即設置國司，成為行政區域之一。天長元年（824）更且被併入大隅國。²⁴⁴夜久大約在天平五年（733）以前已成為益救郡劃歸多嶺嶋。²⁴⁵奄美以南諸島距離遙遠，文化、社會有很大隔閡，大約當時的日本並無意將其內屬化，而只作為「朝貢國」看待，因此也就沒有因內屬化問題而產生像蝦夷、隼人那樣的對立與反叛。²⁴⁶《續日本紀》於養老四年（720）和神龜四年（727）分別有「南嶋人二百卅二人授位各有差」、「南嶋人百卅二人來朝，敘位有差」的記載。²⁴⁷此後史料未再見，但由大宰府遺址出土天平時期（729~748）刻有「奄美嶋」、「伊藍嶋」等島名的木簡，及《延喜式》²⁴⁸中的〈年料別貢雜物〉有大宰府進貢紅木的記載等推測，神龜以後，南島大約仍持續朝貢。²⁴⁹但九世紀至十四世紀，有關南島的文獻紀錄很少，無法證明是否仍有交通。²⁵⁰

蝦夷、隼人、南島人入貢的時期、背景、內屬化方式不盡相同，但隨「小帝國」在這些邊地集團內設置國郡、編戶、行班田，至九世紀，除奄美以南諸島未內屬，及九世紀末以後本州北端以北仍是蝦夷地外，基本上都已成為「化內」，「小帝國」實質構造條件之一的夷狄大致同化，「小帝國」的本質實際上已喪失。

四、外交文書和賓禮

(一)外交文書

²⁴³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文武天皇大寶2年8月丙申條，頁15。至和銅2年（709）6月止，薩摩、多禰兩國司已設置。參見小島瓊禮，〈海上の道と隼人文化〉，頁183。

²⁴⁴ 參見山里純一，〈古代の多嶺嶋〉，收入林陸朗、鈴木靖民編，《日本古代の國家と祭儀》（東京：雄山閣，1996），頁242-245。

²⁴⁵ 靈龜元年以前，多嶺嶋的領域只有種子島。同上，頁229-231。

²⁴⁶ 參見山里純一，《古代日本と南島の交流》，頁92-93。

²⁴⁷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8，元正天皇養老4年11月丙辰條，頁83。卷10，聖武天皇神龜4年11月乙巳條，頁111。

²⁴⁸ 藤平忠平等奉敕，《延喜式》，完成於927年。

²⁴⁹ 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の南島支配〉，頁94。

²⁵⁰ 參見池田榮史，〈南島と古代の日本〉，收入新川登龜南編，《西海と南島の生活・文化：古代王權と交流8》（東京：名著出版，1995），頁292。

國書的交換及對外國使節的迎接儀式，象徵此一國家的地位和權威。日本與三韓、渤海間的外交，有如中國與周邊諸國，藉由外交文書的交換和儀式，以建立其宗主國地位。使節持國書是外交禮儀，但日本在「大寶律令」成立以前，三韓使節至日本朝貢並不一定持有國書。據《日本書紀》推古天皇二十九年（621）條載：

是歲，新羅遣奈末伊彌買朝貢，仍以表書奏使旨。凡新羅上表，蓋始起于此時歟。²⁵¹

即新羅對日外交，於此年開始使用國書。²⁵²栗原朋信根據《古事記》、《日本書紀》、《三國史記》等書，認為推古朝以前，日本和新羅兩國的外交，是用口頭形式。²⁵³又，《日本書紀》應神天皇二十八年（297）九月條、欽明天皇三十二年（571）三月條、敏達天皇元年（572）五月丙辰條，²⁵⁴均有高句麗上表的記載。其中應神天皇二十八年的上表雖非史實，但高句麗使節有攜帶國書，似是當時一般的看法。至於百濟，在古代和新羅、任那一樣，使者亦不攜帶國書。《日本書紀》武烈天皇七年（505）四月條載：

百濟王遣斯我君進調，別表曰：前進調使麻那者，非百濟國主之骨族也，故僅遣斯我奉事於朝。²⁵⁵

此後，《日本書紀》頻有百濟上表的記事。²⁵⁶百濟對日本上

²⁵¹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2，推古天皇29年，頁161。

²⁵² 石井正敏認為，此與新羅行政機關的整備，文書行政的推行有關。參見石井正敏，〈古代東アジアの外交と文書—日本と新羅・渤海の例を中心に〉，收入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編，《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II 外交と戦争》（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頁321-322。

²⁵³ 參見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対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收入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対外關係の研究》，頁240。

²⁵⁴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10，應神天皇28年9月條，頁281。卷19，欽明天皇32年3月條，頁98。卷20，敏達天皇元年5月丙辰條，頁102。

²⁵⁵ 參見同上書，卷16，武烈天皇7年4月條，頁6-7。

²⁵⁶ 參見栗原朋信，〈上代の日本へ対する三韓の外交形式〉，頁247。栗原朋信同時

表始於此年，比高句麗早。由上知，日本和朝鮮半島諸國的外交，以口頭傳達似是慣例。七世紀日本與新羅的外交，雖也使用國書，但通常仍習慣用口頭傳達。兩國均學習唐的律令和禮儀，但兩國間的文書外交仍未確立。²⁵⁷

日本在大寶（701）、養老（718）令制定後，以日本為中心的華夷意識高揚。在外交文書上，天皇也想採用和唐皇帝一樣的國書。如慶雲三年（706）新羅使節歸國之際，賜其王之勅書即使用「天皇敬問新羅王」一語，²⁵⁸完全模仿唐皇帝給予諸蕃國王國書的樣式。此為君主給予臣下明確顯示上下關係的文書，與唐有外交的新羅國王當然清楚此國書之意涵。新羅在與唐起紛爭，必須以日本為後援的時期，對此樣式的國書不得不接受。但當與唐朝的友好關係有進展，對日本的依賴減少時，兩國在國書問題上的摩擦也產生。如天平九年（737）遣新羅使奏報「新羅失常禮，不受使旨」²⁵⁹，此「不受使旨」大約是拒絕接受詔書，或是接受

認為，由《舊唐書》東夷傳中，只記載百濟「表疏並依中華之法」，知百濟對日本使用文書外交並非無其緣故。參見同文，頁248。

²⁵⁷ 日本視朝鮮半島三國為臣屬國，但栗原朋信根據《三國史記》，認為新羅和百濟對日本只使用「交聘」、「通婚」、「脩好」等，並無「稱臣」之例，因此兩國不是日本的「臣」。「結好」、「脩好」、「和好」、「交聘」等，用於上、下關係，但不用於君臣關係。至應神朝，百濟並不是日本的臣，百濟視日本為大國、上國。參見栗原朋信，〈『書紀』神功・應神紀の「貴國」の解釋からみた日本と百濟の關係〉，收入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265、268。栗原又根據《日本書紀》，認為《書紀》中未見有新羅和日本之間「和好」、「結好」、「脩好」的記載，神功皇后親征以後，新羅對日本稱臣，被視為是朝貢國。但日本與百濟之間，百濟既是稱臣之國，也是「結好」、「脩好」之國。至欽明朝，才真正成為君臣關係。參見栗原朋信，〈「三國史記」の百濟本紀に「倭」の記事が見当らない期間〉，收入栗原朋信，《上代日本對外關係の研究》，頁273、275。

²⁵⁸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文武天皇慶雲3年正月丁亥條，頁24。日本朝廷給蕃夷國王的勅書，這是初例。此形式之國書，大約於大寶、慶雲年間形成，奈良時代定型。其與唐皇帝下賜突厥、吐蕃、黠戛斯、新羅、渤海、契丹、日本等周圍蕃國的勅書，相當類似。參見鈴木靖民，〈奈良初期の對新羅關係〉，收入鈴木靖民，《古代對外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5），頁127。日本天皇給予新羅國王的國書，白村江之役後，計勅書一次（慶雲2年，705），璽書二次（神龜3年，726；寶龜10年，779），勅書、璽書的使用，是視新羅為蕃國。參見 Bruce L. Batten，〈律令制下における新羅、渤海使の接待法—大宰府外交機能の解明へ〉，《九州史學》83號（1985.7），頁8。

²⁵⁹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2，聖武天皇天平9年2月己未條，頁143。

方式問題所引起的糾紛。另一方面，由於此後新羅使節常不攜帶國書，此遂成為兩國爭執的焦點。如天平勝寶四年（752），新羅王子金泰廉和貢調使大使金暄至日朝貢，由於只奏言使旨並未攜帶國書，天皇特下詔曰：

自今以後，國王親來，宜以辭奏，如遣餘人入朝，必須令賣表文。²⁶⁰

即新羅國王親自來朝時，可用口頭上言。如果是使者，必須攜帶國書。此亦是仿效唐制。²⁶¹但新羅在口頭上縱使屢言「始自遠朝，世世不絕，舟楫並連，來奉國家」²⁶²、「仰賴聖朝，世世天皇恩化，不乾舟楫，貢奉御調，年紀久矣。」²⁶³卻不願守朝貢國須上表文之禮，日本則拘泥堅持此儀節。寶龜十一年（779）新羅使節金蘭蓀歸國之際，天皇賜璽書曰：

天皇敬問新羅國王，……王自遠祖，恆守海服，上表貢調，其來尚矣。日者虧違蕃禮，積歲不朝，雖有輕使，而無表奏。由是泰廉還日，已具約束。貞卷來時，更加諭告。其後類使，曾不承行。今此蘭蓀猶陳口奏，理須依例從境放還。但送三狩等來，事既不輕，故修賓禮，以達來意，王宜察之。後使必須令賣表函，以禮進退。今勅筑紫府及對馬等戍，不將表使莫令入境，宜知之。²⁶⁴……

即新羅只派遣職位低的使節，又無國書，此在金泰廉和金貞卷使日時，已給予諭告。此次又是口奏，依例須放還，但因護送遣唐判官海上三狩回國，故願以賓禮待之。惟此後使者若仍不攜

²⁶⁰ 同上書，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6月壬辰條，頁215。

²⁶¹ 參見（唐）杜佑，《通典》（台北：台灣商務，1987），卷131，禮91，開元禮纂類26，賓，〈蕃主來朝以束帛迎勞〉、〈遣使戒蕃主見日〉、〈蕃主奉見〉、〈受蕃國使表及幣〉，頁685-686。

²⁶²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6月己丑條，頁214。

²⁶³ 同上書，卷36，光仁天皇寶龜11年正月辛未條，頁455。

²⁶⁴ 同上書，同卷，光仁天皇寶龜11年2月庚戌條，頁457。

帶國書，則大宰府和對馬可以不許其入境。當時新羅國勢正盛，日本對新羅常不守朝貢禮只能屢次戒飭。九世紀上半，日本因須依賴新羅保護遣唐使，對新羅已不再使用國書，而只以太政官牒與新羅執事省往來。

日本給予渤海的國書和新羅一樣，用「天皇敬問渤海郡王」、「天皇敬問渤海國王」，²⁶⁵完全將渤海視為臣下。至於渤海使節第一次攜至日本的國書，則是將日本君主以同等地位看待。神龜四年（727）渤海使節首度至日，據《續日本紀》載：

天皇御中宮，高齊德等上其王書并方物。其詞曰：武藝啟。山河異域，國土不同，延聽風猷，但增傾仰。伏惟大王，天朝受命，日本開基，奕葉重光，本枝百世。武藝忝當列國，濫忽諸蕃，復高麗之舊居，有扶餘之遺俗。但以天崖路阻，海漢悠悠，音耗未通，吉凶絕問，親仁結援，庶葉前經，通使聘隣，始乎今日。……永敦隣好。²⁶⁶

渤海王大武藝用「啟」，依唐制這是下達上的文書，²⁶⁷但由此一國書中，稱日本君主為「大王」，²⁶⁸欲與日本「永敦隣好」，大

²⁶⁵ 日本對渤海的國書，由「天皇敬問渤海郡王」改稱「天皇敬問渤海國王」，始於天平勝寶5年（753）。而渤海受唐冊封，由「郡王」改稱「國王」，則在代宗寶應元年（762）。因此日本對渤海稱呼的改變，是日本自己的措施。參見金子修一，〈日本から渤海に与えた國書關する覺書〉，收入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頁119。日本對渤海國王一貫用勅書，這是由於日本視渤海為蕃國。參見Bruce L. Batten，〈律令制下における新羅、渤海使の接待法—大宰府外交機能の解明へ〉，頁8。

²⁶⁶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神龜5年正月甲寅條，頁111-112。

²⁶⁷ 參見堀敏一，〈渤海・日本間の國書をめぐって〉，收入堀敏一，《東アジアのなかの古代日本》（東京：研文出版，1998），頁243。石井正敏認為官僚同輩間也可以用啟。參見石井正敏，〈古代東アジアの外交と文書—日本と新羅・渤海の例を中心に〉，收入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2001），頁552、563註35。

²⁶⁸ 之後渤海的國書或奏言，則用「天皇」、「日本照臨聖天朝」、「日本照臨八方聖明皇帝」。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3，聖武天皇天平11年12月戊辰條，頁156。卷19，孝德天皇天平勝寶5年5月乙丑條，頁218。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庚午條，頁259。

體可以推測渤海決非以附庸國自居，「隣好」並非服從。²⁶⁹天平十一年（739），渤海使節第二次至日本，國書仍用「欽茂啟」、「每脩隣好」，內容大半則敘述護送遣唐使平郡廣成回國之事，²⁷⁰看不出以日本為宗主國，自處附庸國的文句。²⁷¹日、渤兩國的外交，從一開始雙方認知就不同。此後就渤海國書的書式、文句，兩國常起名分之爭。如天平勝寶五年（753），渤海使節第三次至日本，在朝拜且貢信物後，並奏稱：

渤海王言，日本照臨聖天皇朝，不賜使命，已達十餘歲。是以遣慕施蒙等七十五人，賫國信物奉獻闕庭。²⁷²

使節慕施蒙回國時，天皇賜璽書曰：

天皇敬問渤海國王，……但省來啟，無稱臣名。仍尋高麗舊記，國平之日，上表文云，族惟兄弟，義則君臣。或乞援兵，或賀踐祚。修朝聘之恆式，效忠款之懇誠。……何其今歲之朝，重無上表。以禮進退，彼此共同，王熟思之。……
273

即渤海王的國書，不記臣名，天皇璽書則引「高麗舊記」，敘述日本與高句麗「族惟兄弟，義則君臣」、「修朝聘之恆式」之關係，予以戒飭。高句麗是日本的附庸國，日本完全將渤海視為是繼承高句麗的國家。對渤海要求提出明確君臣、上下關係的上表文，將渤海以朝貢國看待。但渤海對日本並沒有朝貢的意思，不願提出明確名分的國書。以至就此問題，雙方認知的相左，此次正式表面化。²⁷⁴天平寶字二年（758），渤海使節第四次

²⁶⁹ 參見石井正敏，〈神龜四年渤海の日本通交開始とその事情—第一回渤海國書の検討〉，收入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267-272。

²⁷⁰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3，聖武天皇天平11年12月戊辰條，頁156。

²⁷¹ 參見石井正敏，〈第二次渤海遣日本使に関する諸問題〉，收入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376-380。

²⁷²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9，孝謙天皇天平勝寶5年5月乙丑條，頁218。

²⁷³ 同上書，同卷，同年6月丁丑條，頁218。

²⁷⁴ 參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交渉と渤海高句麗繼承國意識〉，收入石井正敏，

至日本。《續日本紀》載：

高麗國王大欽茂言，承聞，在於日本照臨八方聖明皇帝，……令賫表文并貢物入朝。詔曰：高麗國王遙聞先朝登遐，……又不忘舊心，遣使來貢，勤誠之至，深有嘉尚。²⁷⁵

此次國書形式如何，沒有明載，不清楚。但欽茂開始自稱高麗國王，日本也以高麗國王稱之。寶龜二年（771），渤海第七次遣使日本，紛爭再起。《續日本紀》載：

先是，責問渤海王表無禮於壹萬福。是日，告壹萬福等曰：萬福等實是渤海王使者，所上之表豈違例無禮乎。由茲不收其表。萬福等言：夫為臣之道，不違君命。是以不誤封函，輒用奉進。今為違例，返卻表函，萬福等實深憂慄。仍再拜據地而泣更申，君者彼此一也，臣等歸國必應有罪。今已參渡在於聖朝，罪之輕重無敢所避。²⁷⁶

知渤海使節壹萬福所上之表「違例無禮」，日本「返卻表函」，壹萬福「改修表文」。²⁷⁷天皇對此國書的回覆，《續日本紀》載：

賜渤海王書云：天皇敬問高麗國王。……昔高麗全盛時，其王高武，祖宗奕世，介居瀛表，親如兄弟，義若君臣。帆海梯山，朝貢相續。逮乎季歲，高氏淪亡。自爾以來，音問寂絕。爰泊神龜四年，王之先考左金吾衛大將軍渤海郡王，遣使來朝，始修職貢。……今省來書，頓改父道，日下不注官

《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頁408-414。

²⁷⁵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庚午條，頁259。

²⁷⁶ 同上書，卷32，光仁天皇寶龜3年正月丁酉條，頁399-400。

²⁷⁷ 同上書，同卷，同年同月丙午條，頁400。渤海國王給天皇的國書，除天平12年使用文書外，寶龜以前，使節都用口頭傳達，寶龜2年以後才使用文書方式。寶龜2年、4年、10年用「表」，此外全用「啟」。承和八年（841）以後，渤海使節除啟書外，並攜帶「中台省牒」。參見 Bruce L. Batten，〈律令制下における新羅・渤海使の接待法—大宰府外交機能の解明へ〉，頁8-9。

品姓名，書尾虛陳天孫僭號。……故仰有司，停其賓禮。……又高氏之世，兵亂無休，為假朝威，彼稱兄弟。方今大氏曾無事，故妄稱舅甥，於禮失矣。後歲之使，不可更然。若能改往自新，實乃繼好無窮耳。²⁷⁸

日本在此一國書中，具體指出渤海國書「日下不注官品姓名」、「書尾虛陳天孫僭號」、「妄稱舅甥」三點「違例無禮」之處。所謂「日下不注官品姓名」，大約是未有如「左金吾衛大將軍渤海國王大欽茂」樣的署名。²⁷⁹「天孫僭號」，此為渤海也與日本一樣號稱天孫。至於「妄稱舅甥」，則是渤海將兩國名分自以舅甥代替兄弟。日本認為其與高句麗之間，是兄弟、君臣關係，單純將渤海理解為只是高句麗的復興。渤海則認為其雖繼承高句麗，但高句麗是高句麗，渤海是渤海，兩者並不相同。因此日本與高句麗的兄弟關係，不能不變的直接接受。舅甥關係雖然日本是舅，居上位；渤海是甥，居下位，但彼此關係可以較疏遠，從屬度較低。²⁸⁰此後，日本對渤海的國書雖有不滿，但並沒有名分之爭那樣的大糾紛。《日本後紀》，延曆十五年（796）十月壬申條載：

先是，渤海國王所上書疏，體無定例，詞多不遜。今所上之啟，首尾不失禮，誠款見乎詞。羣臣上表奉賀曰：……。²⁸¹

即渤海國王過去所上書疏，多無定例，且言詞不遜。此次所上之啟，完全合於禮式，所以群臣特別上表奉賀。弘仁六年（815），渤海不循舊例，將啟改為狀。²⁸²此次天皇對渤海的賜

²⁷⁸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2，光仁天皇寶龜3年2月己卯條，頁401。

²⁷⁹ 參見石井正敏，〈古代東アジアの外交と文書—日本と新羅・渤海の例を中心に〉，頁554。大欽茂嗣左驍衛大將軍，非左金吾衛大將軍。參見（後晉）劉昫等撰，《舊唐書》，卷199下，北狄，渤海靺鞨，頁5362。

²⁸⁰ 參見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間の名分關係—舅甥問題を中心に〉，收入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東京：山川出版社，2003），頁106-109。

²⁸¹ 藤原緒嗣等，《日本後紀》，卷5，桓武天皇延曆15年10月壬申條，頁5。

²⁸² 渤海的國書，通常用「啟」，且只用渤海王的名，如「武藝啟」。日本方面將啟看

書，則由「天皇敬問渤海國王」改為「天皇敬問渤海王」。²⁸³弘仁七年（816）賜渤海王的璽書，亦用「天皇敬問渤海王」。²⁸⁴金子修一認為，唐代對其他國家的稱呼是，「王」比「國王」更禮遇。但根據賜書中嚴責渤海的內容，日本對「王」和「國王」的用法顯然和唐朝不同。²⁸⁵

日本對新羅和渤海的國書，基本上以臣屬國、朝貢國看待。無論內容是溫和還是嚴厲，其國書開頭固定形式是「天皇敬問某國王」，弘仁六年、七年是特例，此顯示日本國書既仿照唐例，但也有自己獨特的用法。²⁸⁶另一方面，日本則要求新羅和渤海的使節，必須提出作為屬國的國書，但兩國或用口頭，或不攜帶國書，因而紛爭不斷。八世紀後半開始，新羅與渤海兩國為能與日本順利貿易，偶亦應日本要求，但兩國實際上是以對等意識與日本往來。

(二)賓禮

迎接蕃國使節的儀式，是天皇顯示其國際地位和權威的手段。推古十八年（610）七月，新羅與任那使節至日，日本之迎接儀式，據《日本書紀》載：

冬十月己丑朔丙申，新羅、任那使人臻於京。是日，命額田

作是上表文，但啟與上表文不同。日本視啟為「常例」、「舊例」，渤海國書僅這次將「啟」改為「狀」。參見堀敏一，〈渤海・日本間の國書をめぐって〉，頁242-243。

²⁸³ 參見藤原緒嗣等，《日本後紀》，卷24，嵯峨天皇弘仁6年正月甲午條，頁131。

²⁸⁴ 菅原道實編，《類聚國史》，卷194，殊俗部，渤海下，弘仁7年5月丁卯條，頁355。

²⁸⁵ 參見金子修一，〈日本から渤海に与えた國書に関する覺書〉，頁125-126。「王」是對近鄰國家使用，「國王」是對絕域國家使用。參見同論文，頁122。或金子修一，〈唐代冊封制一斑—周邊諸民族における「王」号と「國王」号〉，頁192。

²⁸⁶ 日、渤海間の國書形式，參見山田英雄，〈日・唐・羅・渤海間の國書について〉，頁349-359。渤海受唐冊封，對日本的上表不可能和對唐的上表完全一樣。

部連比羅夫為迎新羅客莊馬之長，以膳臣大伴為迎任那客莊馬之長，即安置阿斗河邊館。丁酉。客等拜朝廷，於是命秦造河勝、土部連菟為新羅導者；以間人連鹽蓋、阿閉臣大籠為任那導者，共引以自南門入之，立于庭中。時大伴咋連、蘇我豐浦蝦夷臣、坂本糠手臣、阿倍鳥子臣，共自位起之進伏于庭。於是兩國客等各再拜以奏使旨。乃四大夫起進啟於大臣。時大臣自位起，立廳前而聽焉。既而賜祿諸客各有差。乙巳，饗使人等於朝，以河內漢直贄為新羅共食者，錦織首久僧為任那共食者。辛亥，客等禮畢以歸焉。²⁸⁷

整個儀式包括迎接兩國使節、使節朝拜、宴饗使節等。根據《大唐開元禮·賓禮》的記載，蕃王或蕃使來朝可歸納六項儀式，即(1)蕃國主來朝以束帛迎勞。(2)遣使戒蕃主見日。(3)蕃主奉見。(4)受蕃國使表及幣。(5)皇帝宴蕃國主。(6)皇帝宴蕃國使。²⁸⁸濱田久美子則將此儀式分為郊勞禮、謁見禮、宴會禮三類。²⁸⁹日本迎接新羅和任那使節的儀式，基本上與《大唐開元禮》中的賓禮相似。賓禮是中國對蕃國藉由上奏國書、貢獻方物、賜宴等，以確立臣屬關係的一種儀式。新羅與任那的使節只有「使旨」(口奏)，並未提出國書，因此可以說此時仿唐朝禮的秩序尚未完全實踐。

八世紀，日本完成律令國家體制，「小帝國」的構造形成，日本視新羅和渤海為藩屬國。不過八世紀前半，新羅使節並不上國書，日本也常未授予國書。日本對新羅使節的迎接，基本上和過去一樣，也是納貢調的屬國禮。²⁹⁰此後，由天平勝寶四年

²⁸⁷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2，推古天皇18年10月己丑、丁酉、乙巳、辛亥條，頁152-153。

²⁸⁸ (唐)中敕，《大唐開元禮》(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卷79，賓禮、卷80，賓禮，頁386-392。

²⁸⁹ 參見濱田久美子，〈古代日本における賓禮の受容〉，收入佐藤信編，《日本と渤海の古代史》，頁143。

²⁹⁰ 同上，頁147。日本對新羅的授位，只限於使節，對新羅王不授位。授位儀式在宴饗時舉行，不入京時在大宰府宴饗，但不授位。參見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

(752) 對新羅王子金泰廉下詔必須攜帶國書，²⁹¹及天平寶字四年(760)和寶龜元年(770)對新羅使節，分別有「使人輕微不足賓待」、「此度不預賓禮」之語，²⁹²可以推測日本對新羅使節的迎接也導入賓禮。²⁹³至於朝貢儀式，文武元年(697)以前個別舉行，之後則納入朝賀、節宴之中。元旦朝賀禮在遷都平城京(710)後，僅於寶龜十至十一年(779~780)最後一次使日時參列。新羅使節不參加元旦朝賀，此與雙方關係惡化有關。至於參列時，其過程以慶雲二年(705)為例，十月三十日金儒吉至日，十一月十三日徵調各國騎兵列陣歡迎，十二月二十七日入京，三年正月朔參加朝賀，四日貢調，七日宴饗、敘位、賜祿，十二日賜勅書歸國。²⁹⁴不在正月朝貢時，以天平勝寶四年(752)為例，閏三月二十二日王子金泰廉、大使金暄等至大宰府，六月十四日朝拜並貢調、上表，十七日宴饗、賜詔、進位、賜物，七月二十四日在難波館賜絁布、酒肴。²⁹⁵二者基本上相同，均是新羅使節朝拜、貢調、上表，日本天皇則賜饗、敘位、賜物。²⁹⁶朝賀、賜饗的場所，文武元年以前在內裏、朝堂，之後在大極殿、朝堂，

「諸蕃」》，收入林陸朗先生還曆記念會編，《日本古代の政治と制度》（東京：續群書類叢完成會，1985），頁108-114。新羅使節未入京時，迎接禮只在難波或筑紫舉行。參見 Bruce L. Batten，〈律令制下における新羅・渤海使の接待法—大宰府外交機能の解明へ〉，頁10、12-13。

²⁹¹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6月壬辰條，頁215。

²⁹² 同上書，卷23，淳仁天皇天平寶字4年9月癸卯條，頁275。卷30，稱德天皇寶龜元年3月丁卯條，頁374。

²⁹³ 濱田久美子認為，藤原仲麻呂政權(757~764)以後，正式導入賓禮。參見濱田久美子，〈古代日本における賓禮の受容〉，頁149-151。

²⁹⁴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文武天皇慶雲2年10月丙子條；11月己丑條；12月癸酉條；3年正月丙子朔條、己卯條、壬午條、丁亥條，頁23-24。

²⁹⁵ 參見同上書，卷18，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閏3月己巳條；6月己丑條、壬辰條；7月戊辰條，頁213-215。7世紀末至8世紀，在難波只舉行宴饗。而且原在難波大郡舉行的宴饗，改在難波館舉行。參見森公章，〈古代難波における外交儀禮とその變遷〉，收入田中健夫編，《前近代の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1995），頁189。

²⁹⁶ 雖然新羅使節常不上表，但日本則屢次要求上表。貢調的同時必須上表，這是慣例。

²⁹⁷此與持統八年（694）遷都藤原京，及藤原宮、平城宮、平安宮均有大極殿構造有關。

渤海使節之入貢，八世紀總計十三次（參見表 4），其中有八次參列元旦朝賀。²⁹⁸渤海使節在元旦參列朝賀儀式後，天皇御中宮舉行上呈國書、獻上方物、授位、宴饗等儀式，²⁹⁹完全以賓禮迎接。八世紀後半，渤海使節有時也不攜帶國書，但因未入京，故無賓禮問題。³⁰⁰日本對渤海使節是否以賓禮接待，是依其身分和作為朝貢國的態度而定。如寶龜十年（779）以「來使輕微，不足為賓」放還。³⁰¹寶龜三年（772）則因國書無禮，欲「停其賓禮」，後因使節修改國書，始允許其入京。³⁰²九世紀，渤海是日本唯一的蕃國，對入京渤海使節的賓禮更完備。³⁰³

賓禮的導入是日本作為「小中華帝國」的一環，但此迎接外

²⁹⁷ 在大極殿朝賀，始見於文武2年（698）。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文武天皇2年正月壬戌朔條，頁2。內裏分北面正殿和南面前殿，更南是朝庭。參見今泉隆雄，〈律令制都城の成立と展開〉，收入歷史學研究會、日本史研究會編，《講座日本歷史2》古代2，頁45-48。

²⁹⁸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神龜5年正月庚子條，頁111。卷13，聖武天皇天平12年正月戊子朔條，頁156。卷22，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正月戊辰朔條，頁259；同卷，4年正月癸亥朔條，頁267。卷24，7年正月甲辰朔條，頁290。卷32，光仁天皇寶龜3年正月壬午朔條，頁399。卷35，光仁天皇寶龜10年正月壬寅朔條，頁446；藤原緒嗣，《日本後紀》，卷8，桓武天皇延曆18年正月丙午朔條，頁15。

²⁹⁹ 參見同上書，卷10，聖武天皇神龜5年正月甲寅條，頁111-112。渤海使節入京後，參加朝賀→朝拜→獻貢物→上國書→宴饗→參加大射等→賜靈書→歸國。授位是在宴饗時舉行，只授予使節，對渤海國王不授位，大使通常授三位。參見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頁103-108。渤海使節上陸後的接待，參見 Bruce L. Batten，〈律令制下における新羅、渤海使の接待法—大宰府外交機能の解明へ〉，頁13-14。

³⁰⁰ 參見濱田久美子，〈古代日本における賓禮の受容〉，頁152，表3。

³⁰¹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5，光仁天皇寶龜10年9月庚辰條，頁451。

³⁰² 參見同上書，卷32，光仁天皇寶龜3年2月己卯條，頁401。

³⁰³ 九世紀對渤海使節的迎接禮，並不是原來的賓禮，而是包括確認君臣秩序的國書授予和授位儀式。弘仁11年（820）編纂《弘仁式部式》，其中諸蕃使條和蕃使宴條，與《大唐開元禮》賓禮中的「皇帝受蕃使表及幣」和「皇帝宴蕃國使」相對應，即賓禮儀式制度化。承和9年（842）對渤海使節的迎接體制，後來在《貞觀式》太政官式蕃客條被明文化，此又為《延喜式》所繼承。參見濱田久美子，〈古代日本における賓禮の受容〉，頁158註44，頁154。

國使節的儀式，對渤海有一定的成果，對新羅則無法實踐。此顯示日本學習唐朝自成「帝國」朝貢圈的願望，並沒有完全達成。

蝦夷、隼人朝貢時，與蕃國一樣，參與宮廷各行事。日本的宮廷禮儀，從大化以前就和邊境夷狄的服屬禮儀相結合。天皇則藉蝦夷、隼人定期或不定期參加這些儀式，以確認其臣服關係。七世紀，蝦夷到京師朝貢的月份不一定（參見表六），因此正月七日的白馬節、十六日的踏歌節、十七日的大射等節宴，不一定參加。八世紀，七次的朝貢紀錄中，僅養老二年是八月入朝外（參見表六），其餘六次均在正月前上京，因此列席參加元旦的朝賀、正月節日的宴饗，成為慣例。方物的進貢，七世紀時個別舉行。但八世紀，根據靈龜元年（715）之例，是與朝賀同時舉行。³⁰⁴由上知，朝貢儀式在八世紀已納入到朝廷全體的行事中。至於朝貢地點，皇極元年十月在「朝」、齊明元年七月在「難波朝」、齊明四年七月詣「關」、齊明五年三月在「甘檮丘東之川上」、持統二年十二月在「飛鳥寺西槻下」。（參見表六）《日本書紀》齊明三年（657）七月辛丑條載：「作須彌山像於飛鳥寺西，且設盂蘭盆會，暮饗觀貨邏人（隨羅人）。」³⁰⁵即飛鳥寺西在齊明三年已用作宴饗夷狄的場所。又根據《日本書紀》天武六年（677）二月、十年九月、十一年七月，及持統二年（688）十二月、九年五月諸條的記載，知七世紀後半常在飛鳥寺西槻下宴饗夷狄。³⁰⁶八世紀，根據和銅三年（710）之例，正月朔日，「天皇御大極殿受朝，隼人、蝦夷等亦在列」。正月十六日，「天皇御重閣門（大極殿閣門），賜宴文武百官並隼人、蝦夷」、「隼人、蝦夷等亦授位、賜祿各有差」。³⁰⁷知進貢儀式已從飛鳥寺西

³⁰⁴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條，頁57。

³⁰⁵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3年7月辛丑條，頁264。

³⁰⁶ 同上書，卷29，天武天皇6年2月條，頁344；同卷，天武天皇10年9月庚戌條，頁359；同卷，天武天皇11年7月戊午條，頁364。卷30，持統天皇2年12月乙酉條，頁398；同卷，持統天皇9年5月丁卯條，頁424。今泉隆雄認為，七世紀夷狄的朝貢，也有可能是在朝庭。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13。

³⁰⁷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5，元明天皇和銅3年正月壬子條、丁卯條，頁43。

轉移至大極殿朝堂舉行。賜饗時，亦同時授位、賜祿。（參見表六）在地方官衙的朝貢，元旦同樣有賜饗、賜祿。陸奧國在胆沢城，出羽國在秋田城。³⁰⁸

隼人的朝貢，七世紀時的儀式是，貢方物之後奏各種樂，朝廷賜饗、賜祿。八世紀基本上相同，即進貢調物、奏地方歌舞，朝廷亦賜饗、賜祿，³⁰⁹。不同點是，七世紀的相撲由隼人表演，而且是臨時的。八世紀則在七月七日相撲節必定舉行，且由各國召集有膂力者擔任，隼人的相撲漸次不再舉行。³¹⁰又，由七世紀四次入貢都沒有授位的記載推測，七世紀大概沒有授位儀式，八世紀則有。入朝的豪族，多半授予外從五位。³¹¹朝貢儀式舉行的地點，由天武十一年（682）七月在「朝廷」（朝堂之庭）舉行相撲，宴饗、賜祿在「飛鳥寺西」舉行；持統九年（695）五月於「西槻下」舉行相撲。³¹²知七世紀時，隼人和蝦夷一樣，朝貢儀式都在飛鳥寺西進行。根據《續日本紀》，天平元年（729）六月癸未、天平七年（735）八月辛卯、延曆二年（783）正月乙巳諸條，有「天皇御大極殿閣門」、「天皇御大極殿」、「饗於朝堂」等記載，³¹³知八世紀時，隼人和蝦夷一樣，朝貢儀式亦轉移至大極殿、朝堂舉行。至於在何處進貢調物，史料並無明確記載，但似可推測亦和蝦夷一樣，在大極殿、朝堂朝賀時同時進行。八世紀隼人的朝貢，除和銅三年（710）與蝦夷同時參列正月

³⁰⁸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40-145。

³⁰⁹ 參見表七。

³¹⁰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22。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9，天武天皇11年7月壬辰朔甲午條，頁364。

³¹¹ 參見井上辰雄，〈隼人支配〉，頁239。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30，稱德天皇神護景雲3年11月庚寅條，頁373。中村明藏認為，天平元年（729）以後，對率領隼人朝貢的郡司層，通常是授與外從五位下。參見中村明藏，〈隼人の朝貢をめぐる諸問題〉，頁222-223。

³¹²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9，天武天皇11年7月壬辰朔甲午條，頁364；戊午條，頁364~365。卷30，持統天皇9年5月丁卯條，頁424。

³¹³ 參見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10，聖武天皇天平元年6月癸未條，頁117。卷12，聖武天皇天平7年8月辛卯條，頁138。卷37，桓武天皇延曆2年正月乙巳條，頁490。

行事之外，³¹⁴其餘各次均是個別舉行。此或與其入貢時間不在正月（參見表七），及其很早就有一部分移住畿內和周邊地區，並且每六年輪番赴京師擔任勤務有關。

南島人朝貢，史料記載不多，但根據天武六年（677）二月「饗多禰嶋人等於飛鳥寺西槻下」³¹⁵，及靈龜元年（715）正月，南嶋奄美、夜久、度感、信覺、球美等貢方物，「天皇御大極殿受朝」³¹⁶，可以推測南島人的朝貢儀式，亦是七世紀在飛鳥寺西，八世紀在大極殿舉行，而且方物的進貢與朝賀同時進行³¹⁷。朝廷依例賜祿、授位。³¹⁸

七世紀，蝦夷、隼人、南島人的朝貢儀式在飛鳥寺西舉行。根據挖掘調查，此為飛鳥寺寺域和飛鳥河之間的地區，³¹⁹宴饗夷狄是在這地區的中心須彌山和槻下舉行。須彌山住有帝釋天等三十三天和四天王，是世界中心的高山。齊明五年三月在甘檮山（飛鳥寺西方）東造須彌山宴饗蝦夷，³²⁰此乃是將佛教的宇宙觀予以具體化。飛鳥寺西的槻，福山敏男認為是寺前被授予三位的樹神。³²¹所以槻是巨木，是諸神憑座的齋木，³²²它的周圍是一廣場，此槻下的廣場和以須彌山為中心的庭園，都是神聖之地。在此二地，以諸天和神為媒介，舉行夷狄朝貢儀式，具有宗教的性質。³²³此種對王權的服屬，須藉由第三者的權威，顯示律令制完成前朝貢制尚在發展，且天皇的權力亦未完全確立。³²⁴八世紀，

³¹⁴ 同上書，卷5，元明天皇和銅3年正月壬子朔條，頁43。

³¹⁵ 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9，天武天皇6年2月條，頁344。

³¹⁶ 參見管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條，頁57。

³¹⁷ 南島的紅木，亦經由大宰府上貢。參見山里純一，〈律令國家と南島〉，頁14-17，頁20註12。多禰島貢鹿皮、官馬牛皮等。參見山里純一，〈古代の多禰島〉，頁235-236。

³¹⁸ 參見管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條，頁57。

³¹⁹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29-130。

³²⁰ 參見舍人親王，《日本書紀》，卷26，齊明天皇5年3月甲午條，頁269。

³²¹ 參見福山敏男，〈飛鳥寺の創立〉，收入福山敏男，《日本建築史研究》（東京：墨水書房，1972），頁183。

³²² 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32-133。

³²³ 同上，頁134-135。

³²⁴ 參見伊藤循，〈古代國家の蝦夷支配〉，頁180-181。

蝦夷、隼人、南島人的朝貢儀式，改為在大極殿、朝堂舉行。相較於須彌山和槻下的宗教性，大極殿、朝堂則具禮儀性。朝賀是每年正月臣下必須向天皇所行的禮儀，蝦夷、隼人、南島人等的朝貢被納入臣下一般的朝賀、節宴之中，共同在大極殿、朝堂進行，³²⁵這是確立夷狄如臣下一樣，直接對天皇表示忠誠和臣服的儀式。如前述，《續日本紀》有天皇「御大極殿」、「御大極殿閣門」之記載。其區分是朝賀時天皇出御大極殿，賜饗時出御大極殿閣門。前者，一方面是確認天皇和臣下的立場，同時也是以朝拜為主具有國家意義的儀式，在大極殿、朝堂院舉行。後者，則是天皇與臣下成為一體的儀式，具有提高天皇和臣下「共同體意識」的意義，在豐樂院舉行。³²⁶

朝貢儀制的完備，是在大寶令完成以後，如《續日本紀》大寶元年（701）正月乙亥朔條載：

天皇御大極殿受朝，其儀於正門樹烏形幢，左日像青龍朱雀幡，右月像玄武白虎幡。蕃夷使者陳列左右，文物之儀，於是備矣。³²⁷

蝦夷、隼人、南島人入宮朝賀，是由左右將軍、副將軍在皇城門外的朱雀路以騎兵引導其進入朝庭。³²⁸靈龜元年（715）的朝賀，在朱雀門左右還有鼓吹騎兵列陣。元旦之日用鉦鼓，始於

³²⁵ 今泉隆雄認為，朝賀初見於大化2年正月，最初只有「化內民」臣下參列。在藤原宮完成大極殿、朝堂後（694年遷都藤原京），「化外民」諸蕃中的新羅朝貢使節也參加。至大寶令施行後，夷狄也納入，化內民和化外民全體對天皇的服從禮儀完成。參見今泉隆雄，〈蝦夷の朝貢と饗給〉，頁137。

³²⁶ 朝賀、即位、任官、授位、改元在大極殿、朝堂院舉行，正月七日白馬節、十六日踏歌節、十七日大射，五月五日騎射、新嘗會、蕃國使節或化外民的奏樂、賜饗等，在豐樂院舉行。參見平野卓治，〈律令位階制と「諸蕃」〉，頁115-117。另參見橋本義則，〈平安宮草創期の豐樂院〉，收入岸俊男教授退官記念會編，《日本政治社會史研究》中冊（東京：塙書房，1984），頁180-202。倉林正次，《饗宴の研究・儀禮篇》（東京：櫻楓社，1965），頁228-239。今泉隆雄，〈律令制都城の成立と展開〉，頁60。

³²⁷ 菅野真道等，《續日本紀》，卷2，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月乙亥朔條，頁9。

³²⁸ 參見同上書，卷5，元明天皇和銅3年正月壬子朔條，頁43。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朔條，頁57。

此。³²⁹夷狄參列朝賀，此列陣迎接儀式，有天皇顯示其「小帝國」權威之意，同時也有向臣下誇示夷狄服屬的效果。

五、結論

七~九世紀的東亞國際秩序，與朝鮮半島諸國的對立抗爭有密切關聯。半島諸國在武力對立激烈時，必分別採取與隋唐或日本聯合的策略。另一方面，由於此時日本「自我中心主義」的發展，對外逐漸產生優越感。日本即在此國際環境和對外意識變化下，建立另一以日本為中心的華夷秩序。大約大化前後，日本已自成「小帝國」，大寶令制定後，「小帝國」的體制更加確立。在「小帝國」當中，天皇或國家統治所及的範圍稱「化內」，其外部教化所未及的區域稱「化外」。化外又分鄰國、諸蕃、夷狄三類型。鄰國指隋唐，諸蕃指朝鮮半島諸國、渤海，夷狄則是列島內部未服教化，未形成國家的諸種族，如蝦夷、隼人、南島人等。諸蕃和夷狄是確立「小帝國」構造必備的條件，兩者均向日本朝貢。此一以日本為中心的朝貢圈，不包括隋唐，日本將隋唐視為對等關係。

日本將朝鮮半島三國，及後來的統一新羅、渤海，皆以藩屬國視之。其下賜新羅、渤海的國書，均用「天皇敬問某國王」的書式。對其使節的進貢物，則以「調」、「調物」、「獻物」、「方物」、「貢物」等記載之。八~九世紀，日本與新羅、渤海的外交往來，是在此藩屬國意識的基礎上展開。蝦夷、隼人、南島人等夷狄，於七世紀中期以後陸續朝貢。「陸奧六郡」和「山北三郡」的蝦夷在九世紀已成「化內」；隼人在八世紀初編成大隅、薩摩兩國郡，至 800 年施行班田；多嶽島和夜久島亦於八世紀前半，分別設置國司、國郡，僅奄美以南諸島未內屬。諸蕃和夷狄的朝貢，是確立「小帝國」構造圈必備的條件，但隨蕃國不再入貢，或入貢意義變質，及夷狄的內屬，「小帝國」實際上僅

³²⁹ 參見同上書，卷6，元明天皇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朔條，頁57。

存其名。

國書的交換和迎接外國使節的儀式，象徵此一國家的地位和權威。八世紀以後，以日本為中心的華夷意識高揚，在外交文書上，天皇也想採用和唐皇帝一樣的國書。日本與新羅、渤海間的外交，屢因是否攜帶國書問題，紛爭不斷。兩國為能與日本順利貿易，偶亦應日本要求攜帶國書，但實際上是以對等意識與日本往來。至於八世紀中葉以後導入迎接外國使節的賓禮，對渤海有一定的成果，對新羅則無法實踐。此顯示日本學習唐朝自成「帝國」朝貢圈的願望，並沒有完全達成。又，朝貢儀制於大寶令完成後趨於完備，儀式場所則由飛鳥寺西移至大極殿、朝堂舉行。天皇藉諸蕃、夷狄定期或不定期朝貢，參列朝賀，確認其臣服關係。此有天皇顯示其權威之意，同時也有向臣下誇示夷狄服屬之效果。

七~九世紀，日本以其華夷意識，雖建立起「小帝國」的規模，但為時短暫，當時隋、唐仍是國際秩序的中心。

表1 669~700年新羅遣日使與日本遣新羅使表

西曆	日本年代	新羅年代	新羅遣日使	日本遣新羅使
669	天智天皇 8 年	文武 9 年	9 月丁丑	
670	9 年	10 年		9 月辛未
671	10 年	11 年	6 月，10 月甲子	
672	天武天皇元年	12 年	11 月戊子	
673	2 年	13 年	閏 6 月己亥	
674	3 年	14 年		
675	4 年	15 年	2 月，3 月	7 月癸卯
676	5 年	16 年	11 月乙丑	10 月甲辰
677	6 年	17 年		
678	7 年	18 年	遇暴風未至	
679	8 年	19 年	10 月甲子	9 月
680	9 年	20 年	11 月乙未	
681	10 年	神文元年	10 月乙酉	7 月辛未
682	11 年	2 年		
683	12 年	3 年	11 月丙申	
684	13 年	4 年	12 月癸未送使	4 月辛未
685	14 年	5 年	11 月己巳	
686	朱鳥元年	6 年	正月	
687	持統天皇元年	7 年	9 月甲申	正月甲申
688	2 年	8 年		
689	3 年	9 年	4 月壬寅	
690	4 年	10 年	9 月丁酉送使	
691	5 年	11 年		
692	6 年	孝昭元年	11 月辛卯	
693	7 年	2 年	2 月庚申	
694	8 年	3 年		
695	9 年	4 年	3 月戊申	9 月庚戌
696	10 年	5 年		
697	文武天皇元年	6 年		
698	2 年	7 年	1 月	3 月
699	3 年	8 年		
700	4 年	9 年	11 月	5 月
合計			24 次	10 次

資料來源：《日本書紀》，卷 27，卷 28，卷 29，卷 30。

表 2 700~779 年新羅遣日使表

西曆	日本年代	新羅年代	新羅使					
			使節名	官名	官品	使節性質	人數	處置
700	文武天皇 4 年	孝昭 9 年	金所毛	薩漚	8	告喪使		
703	文武天皇大寶 3 年	聖德 2 年	金福護 金孝元	薩漚 級漚	8 9	告喪使 小使		
705	文武天皇慶雲 2 年	4 年	金儒吉 金今古	一吉漚 薩漚	7 8	貢調使 小使		
709	元明天皇和銅 2 年	8 年	金信福					
714	元明天皇和銅 7 年	13 年	金元靜	重阿漚	6		20 餘人	
719	元正天皇養老 3 年	18 年	金長言	級漚	9	貢調使	40 人 [30 人]	
721	元正天皇養老 5 年	20 年	金乾安 金弼	一吉漚 薩漚	7 8	貢調使 副使		
723	元正天皇養老 7 年	22 年	金貞宿 昔楊節	韓奈麻 韓奈麻	10 10	副使	15 人	
726	聖武天皇神龜 3 年	25 年	金造近	薩漚	8	貢調使		
732	聖武天皇天平 4 年	31 年	金長孫	韓奈麻	10		40 人	
734	聖武天皇天平 6 年	33 年	金相貞	級伐漚	9	貢調使		放還
738	聖武天皇天平 10 年	孝成 2 年	金想純	級漚	9		147 人	放還
742	聖武天皇天平 14 年	景德元年	金欽英	沙漚	8		187 人	放還
743	聖武天皇天平 15 年	2 年	金序貞	薩漚	8			放還
752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 4 年	11 年	金泰廉 金暄 金弼言	韓阿漚	5	王子 貢調使 送天子使	700 餘人	
760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 4 年	19 年	金貞卷	級漚	9			
763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 7 年	22 年	金體信	級漚	9		211 人 [311]人	
764	稱德天皇天平寶字 8 年	23 年	金才伯	奈麻	10		91 人	
769	稱德天皇神護景雲 3 年	惠恭 5 年	金初正	級漚	9	導送者	187 人	
774	光仁天皇寶龜 5 年	10 年	金三玄	沙漚	8	禮府卿	235 人	放還
779	光仁天皇寶龜 10 年	15 年	金蘭蓀 金巖 薩仲業 金貞樂 金蘇忠	薩漚 級漚 韓奈麻 奈麻 韓奈麻	8 9 10 11 10	貢調使 副使 大判官 少判官 大通事		

資料來源：《續日本紀》，卷 1，卷 3，卷 4，卷 6，卷 8，卷 9，卷 11，卷 13，卷 14，卷 15，卷 18，卷 22，卷 24，卷 25，卷 30，卷 32，卷 33，卷 35。

表3 日本與高句麗、耽羅、百濟相互遣使表

西曆	日本遣 高句麗使	日本遣 耽羅使	百濟遣日使	高句麗 遣日使	耽羅遣日使	唐(在百 濟)遣日使
669					3月己卯壬子	
671			2月戊辰	正月丁未		正月辛亥
672			6月庚辰	5月戊午		11月甲午
673				8月癸卯		
675				3月	8月壬申	
676				11月丁亥		
677					8月戊午壬子	
679	9月	9月		2月壬子		
680				5月丁亥		
681	7月辛未					
682				6月壬戌		
684	5月戊寅	10月辛巳				
688					8月辛亥	
693					11月壬子	
	3	2	2	8	5	2

資料來源：《日本書紀》，卷27，卷28，卷29，卷30。

表4 渤海遣日本使表

西曆	日本年代	渤海年代	使者	官職	人數	到達地	入京 放還
727	聖武天皇神龜4年9月21日	武王9年	大使高仁義	寧遠將軍	24	出羽國	入京 8人
739	聖武天皇天平11年7月13日	文王3年	大使胥要德 副使己玆蒙	忠武將軍 雲麾將軍	不明	出羽國	入京
752	孝謙天皇天平勝寶4年9月24日	16年	大使慕施蒙	輔國大將軍	75	越後國	入京
758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2年9月18日	22年	大使楊承慶 副使楊泰師	輔國大將軍 歸德將軍	23	越前國	入京
759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3年10月18日	23年	大使高南申 副使高興福	輔國大將軍		對馬 [漂流]	入京

西曆	日本年代	渤海年代	使者	官職	人數	到達地	入京 放還
762	淳仁天皇天 平寶字 6 年 10 月 1 日	26 年	大使王新福 副使李能本	紫綬大夫	23	越前國加 賀郡	入京
771	光仁天皇寶 龜 2 年 6 月 27 日	35 年	大使壺萬福 副使慕昌祿	青綬大夫	325	出羽國遷 常陸國	入京 40 人
773	光仁天皇寶 龜 4 年 6 月 12 日	37 年	大使烏須弗		40	能登國	放還
776	光仁天皇寶 龜 7 年 12 月 22 日	40 年	大使史都蒙	獻可大夫	166	越前國 加賀郡	入京 46 人
778	光仁天皇寶 龜 9 年 9 月 21 日	42 年	大使張仙壽	獻可大夫		越前國坂 井郡三國 湊	入京
786	桓武天皇延 曆 5 年 9 月 18 日	50 年	大使李元泰		65	出羽國遷 越後國	放還
795	桓武天皇延 曆 14 年 11 月 3 日	康王元年	大使呂定琳	匡諫大夫	68	出羽國遷 越後國	入京
798	桓武天皇延 曆 17 年 12 月 27 日	4 年	大使大昌泰	慰軍大將軍		隱岐國智 夫郡	入京
809	嵯峨天皇大 同 4 年 10 月 1 日	定王元年	大使高南容				入京
810	嵯峨天皇弘 仁元年 9 月 29 日	2 年	大使高南容				入京
814	嵯峨天皇弘 仁 5 年 9 月 30 日	僖王 2 年	大使王孝廉 副史高景秀			出雲國	入京
818	嵯峨天皇弘 仁 9 年 4 月 5 日	宣王元年	大使慕感德				放還
819	嵯峨天皇弘 仁 10 年 11 月 20 日	2 年	大使李承英				入京
821	嵯峨天皇弘 仁 12 年 11 月 13 日	4 年	大使王文矩				入京
823	嵯峨天皇弘 仁 14 年 11 月 22 日	6 年	大使高貞泰		101	加賀國遷 越前國	放還

西曆	日本年代	渤海年代	使者	官職	人數	到達地	入京 放還
825	淳和天皇天 長 2 年 12 月 3 日	8 年	大使高承祖 副使高如岳		103	隱岐國	入京
827	淳和天皇天 長 4 年 12 月 29 日	10 年	大使王文矩		100	但馬國	放還
841	仁明天皇承 和 8 年 12 月 22 日	王彝震 12 年	大使賀福延 副使王寶璋		105	長門國	入京
848	仁明天皇嘉 祥元年 12 月 30 日	19 年	大使王文矩 副使烏孝慎		100	能登國	入京
859	清和天皇貞 觀 2 年 1 月 22 日	王虔晃 2 年	大使烏孝慎		104	能登國珠 洲郡遷加 賀國	放還
861	清和天皇貞 觀 3 年 1 月 20 日	4 年	大使李居正		105	經隱岐國 至出雲國 嶋根郡	放還
871	清和天皇貞 觀 13 年 12 月 11 日	景王 2 年	大使楊成規 副使李興晟	慰軍大將軍	105	加賀國	入京 20 人
873	清和天皇貞 觀 13 年 11 月	4 年	崔宗左 大陳潤		60	薩摩國 → 肥後國 → 石見	
876	陽成天皇貞 觀 18 年 12 月 26 日	7 年	大使楊中遠		105	出雲國嶋 根郡	放還
882	陽成天皇元 慶 6 年 11 月 14 日	13 年	大使裴頌 副使高周封		105	加賀國	入京
892	宇多天皇寬 平 4 年 1 月 8 日	23 年	大使王龜謀		105	出雲國	放還
894	宇多天皇寬 平 6 年 12 月 28 日	25 年	大使裴頌		105	伯耆國	入京
908	醍醐天皇延 喜 8 年 1 月 8 日	哀王 8 年	大使裴璆			伯耆國	入京
919	醍醐天皇延 喜 19 年 11 月 18 日	19 年	大使裴璆		105	若狹國丹 生浦遷越 前國	入京 20 人

資料來源：根據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卷末，頁 10~16，〈渤海遣日本使一覽表〉，及頁 433，〈渤海遣日本使帶官一覽〉製作。

表 5 日本遣渤海使表

西曆	日本年代	使者	使者類別	歸國
728	聖武天皇神龜 5 年 2 月 16 日任	引田蟲麻呂	送使 (高齊德)	天平 2 年 8 月 29 日
740	聖武天皇天平 12 年 1 月 13 日任	大伴犬養	專使	同年 10 月 5 日
758	孝謙天皇天平寶字 2 年 2 月 10 日以前任	小野田守	專使	同年 9 月 18 日
760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 4 年 2 月 20 日左右出發	陽侯玲瑯	送使 (高南申)	同年 11 月 11 日
761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 5 年 10 月 22 日任	高麗大山	專使	翌年 10 月 1 日
763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 6 年 11 月 1 日任	多治比小耳	送使 (王新福)	同年 8 月 12 日以前
772	光仁天皇寶龜 3 年 2 月 29 日出發	武生鳥守	送使 (壹萬福)	翌年 10 月 13 日
777	光仁天皇寶龜 8 年 5 月 23 日出發	高麗殿嗣	送使 (史都蒙)	同年 9 月 21 日
778	光仁天皇寶龜 9 年 12 月 27 日任	大網廣道	送使 (張仙壽)	
796	桓武天皇延曆 15 年 5 月 17 日出發	御長廣岳	送使 (呂定琳)	同年 10 月 2 日
798	桓武天皇延曆 17 年 4 月 24 日任	內藏賀茂麻呂	專使	同年 12 月 27 日以前
799	桓武天皇延曆 18 年 4 月 15 日出發	滋野船白 (代)	送使 (大昌泰)	同年 9 月 20 日
810	嵯峨天皇弘仁元年 12 月 4 日任	林東仁(人)	送使 (高南容)	翌年 10 月 2 日

資料來源：石井正敏，《日本渤海關係史の研究》，卷末，頁 18。

表 6 蝦夷朝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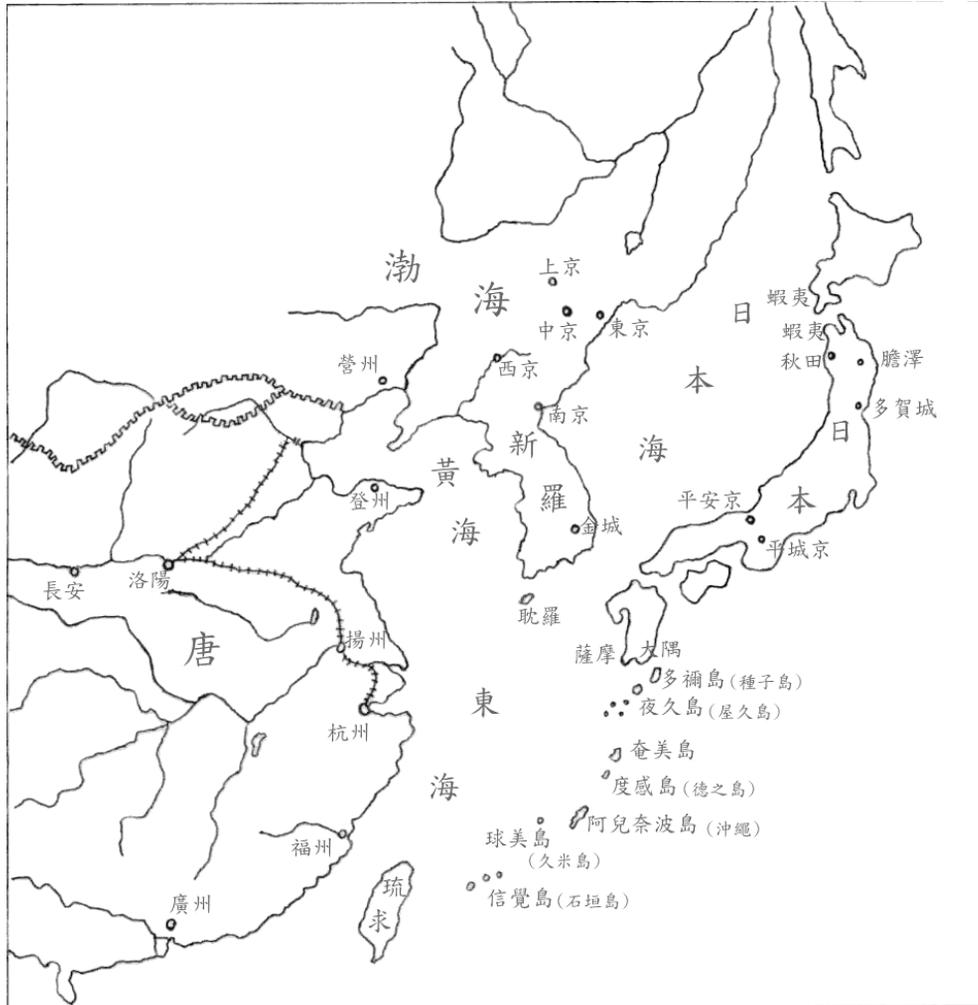
西元	年代	朝貢	資料來源
642	皇極元年 9 月癸酉、10 月甲午	越邊蝦夷數千內附、饗蝦夷於朝	《日本書紀》，卷 24，頁 194
646	大化 2 年正月	蝦夷親附	《日本書紀》，卷 25，頁 226
655	齊明元年 7 月己卯	於難波朝饗北(越)蝦夷 99 人，東(陸奧)蝦夷 95 人	《日本書紀》，卷 26，頁 262

西元	年代	朝貢	資料來源
658	齊明 4 年 7 月辛巳朔甲申	蝦夷二百餘詣闕朝獻	《日本書紀》，卷 26，頁 266
659	齊明 5 年 3 月甲午	甘檮丘東之川上，造須彌山而饗陸奧與越蝦夷	《日本書紀》，卷 26，頁 269
660	齊明 6 年 5 月	阿倍引田臣（比羅夫）獻夷五十餘	《日本書紀》，卷 26，頁 273
668	天智 7 年 7 月	饗夷	《日本書紀》，卷 27，頁 294
671	天智 10 年 8 月壬午	饗賜蝦夷	《日本書紀》，卷 27，頁 300
676	天武 5 年 11 月	蕭慎七人從（金）清平（新羅使）等至之	《日本書紀》，卷 29，頁 343
682	天武 11 年 3 月乙未	陸奧國蝦夷二十二人賜爵位	《日本書紀》，卷 29，頁 361
688	持統 2 年 11 月己未、12 月乙酉	蝦夷百九十餘人負荷調賦而誅焉，於飛鳥寺西槻下授冠位、賜物	《日本書紀》，卷 30，頁 397
689	持統 3 年 7 月甲戌	賜越蝦夷八釣魚等各有差	《日本書紀》，卷 30，頁 402
696	持統 10 年 3 月甲寅	賜物越度嶋蝦夷伊奈理武志等	《日本書紀》，卷 30，頁 425
697	文武元年 10 月壬午	陸奧蝦夷貢方物	《續日本紀》，卷 1，頁 2
697	文武元年 12 月庚辰	賜越後蝦狄物各有差	同上
698	文武 2 年 6 月壬寅	越後國蝦狄獻方物	《續日本紀》，卷 1，頁 3
698	文武 2 年 10 月己酉	陸奧蝦夷獻方物	同上
699	文武 3 年 4 月己酉	越後蝦夷一百六人賜爵有差	《續日本紀》，卷 1，頁 4
710	和銅 3 年正月壬子、丁卯	蝦夷朝貢、授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5，頁 43
715	靈龜元年正月甲申、戊戌	陸奧出羽蝦夷貢方物、授位	《續日本紀》，卷 6，頁 57、58
718	養老 2 年 8 月	出羽、渡嶋蝦夷 87 人朝貢、賜祿、授位	《扶桑略記》，卷 6，頁 82
769	神護景雲 3 年正月辛未、丙子、丙戌	陸奧蝦夷拜賀，賜緋袍、賜爵及物	《續日本紀》，卷 29，頁 361
772	寶龜 3 年正月壬午、丁酉	陸奧出羽蝦夷拜賀、賜爵及物	《續日本紀》，卷 32，頁 399、400
773	寶龜 4 年正月丁丑	陸奧出羽夷俘拜賀、敘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32，頁 407、408
774	寶龜 5 年正月丙辰	饗出羽蝦夷俘囚於朝堂，敘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33，頁 413

表 7 隼人朝貢表

西元	年代	朝貢	資料來源
682	天武 11 年 7 月壬辰朔甲午、戊午	隼人多來貢方物，饗於飛鳥寺、奏樂、賜祿	《日本書紀》，卷 29，頁 364~365
686~687	朱鳥元年 9 月丙寅、持統元年 5 月甲子朔乙酉	大隅阿多隼人，誅之。隼人大隅阿多魁師各領己眾互進誅	《日本書紀》，卷 29，頁 387。卷 30，頁 394~395。
689	持統 3 年正月壬戌	筑紫大宰粟田真人等獻隼人一百七十四人	《日本書紀》，卷 30，頁 399
695	持統 9 年 5 月丁未朔己未、丁卯	饗隼人大隅，觀隼人相撲於西槻下	《日本書紀》，卷 30，頁 424
709~710	和銅 2 年 10 月戊申，3 年正月壬子、丁卯	薩摩隼人 188 人入朝、隼人朝賀。奏諸方樂、授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4，頁 40；卷 5，頁 43。
717	養老元年 4 月甲午	大隅薩摩二國隼人等奏風俗歌舞，授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7，頁 69
723	養老 7 年 5 月辛巳、甲申	大隅薩摩二國隼人等 624 人朝貢，賜饗、賜祿、敘位	《續日本紀》，卷 9，頁 96
729	天平元年 6 月庚辰、癸未、甲申	薩摩隼人等貢調物、奏風俗歌舞、授位、賜祿	《續日本紀》，卷 10，頁 117
735	天平 7 年 7 月己卯，8 月辛卯、壬辰	大隅薩摩二國隼人 296 人入朝貢調物、奏方樂、賜爵、賜祿	《續日本紀》，卷 12，頁 138
743	天平 15 年 7 月庚子	於石原宮賜饗隼人	《續日本紀》，卷 15，頁 175
749	天平勝寶元年 8 月壬午	大隅薩摩兩國隼人等貢御調，並奏土風歌舞	《續日本紀》，卷 17，頁 205
764	天平寶字 8 年正月丙辰	大隅薩摩等隼人相替、授位	《續日本紀》，卷 25，頁 299
769	神護景雲 3 年 11 月庚寅	大隅薩摩隼人奏俗伎、授位、賜物	《續日本紀》，卷 30，頁 373
776	寶龜 7 年 2 月丙寅、戊辰	大隅薩摩隼人奏俗伎、授位	《續日本紀》，卷 34，頁 426
783	延曆 2 年正月	饗大隅薩摩隼人、授位、賜物	《類聚國史》，卷 190，頁 329
793	延曆 12 年 2 月	大隅隼人入朝、授位	《類聚國史》，卷 190，頁 329

日本朝貢圈地圖



Japanese Views on the Compatriot-Barbarians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Protocol of Japan during the 7th~9th Centuries

Lee-Hsin Lo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Abstract

Japan's foreign policy, during the 7th through the 9th centuries, was to regard the Tang Dynasty as its neighboring country, while Korean Peninsular and Pohai, its subsidiary countries. The Emishi, the Hayato, and the natives of Southern islands, were being treated as barbarian tribes. Neighboring country was supposed to enjoy an equal relationship with Japan while a ruler-subjects relationship was established between subsidiary counties or barbarian tribes who were obliged to pay tributes to their Japanese ruler. This tributes offering circle with Japan as its center point is Japanese Views on the Compatriot-Barbarians

Motivated by this concept, Japan had engaged in its foreign relationship with those countries and nationalities through exchanging of international credentials, reception protocols, and tributes offering and rewarding. However, it was the intense relationship with the Tang Dynasty, or the desire to establish international trade with Japan, not admiration for the "virtue" of Japanese emperor that had propelled those countries to offer their tributes. It was for this reason that, in the mid-8th century, diplomatic disputes often arose out of whether to present credentials or not. With the assimilation of the Emishi and the Hayato one after another, the "Tiny Empire" eventually existed without any substance and were in name only.

Keywords: Compatriot-Barbarians, neighboring country, Pohai, Emishi, Hayato, barbarian tribes